

專題報導：
大陸商業秘密保護
及台商因應之道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VOL. 71

OCT. 200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本刊榮獲第十三屆全國工商礦業團體刊物評審《季刊組》

優良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出版

本期摘要

本期國際組織相關智財權資訊，如 1994 年成立的 WIPO 至今處理了近 200 件調解與仲裁案件以及 3 萬多件網域名稱案件，並預計在明（2010）年 1 月在新加坡正式成立第一所區域性仲裁和調解中心，作為解決亞太地區智財權糾紛的替代途徑；另 WTO 爭端解決小組報告指出，大陸限制美國電影、影碟、音樂、書籍及期刊等著作權產品進入大陸市場，違反 WTO 規範；另外，歐盟委員會將根據《反托拉斯法》加強對製藥行業的監管，並對藥物原研廠家和仿製方達成的和解方案進行監督；此外，歐洲專利局與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會進行標準和智財權方面的合作，雙方同意相互分享技術和標準相關的知識、資訊和文獻，並進行關於標準和智慧財產教育方面的合作。

而有關主要國家智財權資訊，如美國參議院衛生、教育、勞工和退休金委員會通過《衛生保健法》修正案，給予生物製藥創新者 12 年的資料保護期，這意味著，仿製藥製造商在生物技術公司的品牌藥投入市場 12 年內都不能使用該藥品的製藥資料；USPTO 實施電子發文專案，以電子發文取代傳統的紙質郵件通知；日本 Takara Tomy 知名玩具製造廠商與大陸首次在國外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立以保護著作權為目的之機構—「Golden Bridge 株式會社」合作。其中有關「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方面，則有美國和芬蘭試行 PPH、日本和韓國將 PPH 範圍擴至 PCT 直接申請、日本和匈牙利試行 PPH、韓國和俄羅斯啟動 PPH。

另如韓國智慧財產權局(KIPO)透過 DAS(數位查詢服務)系統將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擴展至全球主要專利局；KIPO 執行超快速之審核與審定制度，申請綠色產業技術專利所須之時間將縮減為 1 個月；韓國政府支援設立 3,000 億韓元規模的大型專利基金，加強智慧財產的國際競爭力；KIPO 與韓國國家級大德科技園區(SHDI)將促進智財權的創造和應用，幫助公共實驗室創造有價值的智財權，促進推動高附加價值企業的發展；韓國一個關於骨骼修復的技術至 2015 年的市場潛力預估可達約 4.61 億美元；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以違反韓國《競爭法》為由，向擁有韓國 CDMA 標準核心專利的美國高通公司開出史無前例的 2.087 億美元高額罰單；KIPO 對商標法之修訂，主要涉及簡化商標續展程序、減少未使用商標數量、減輕申請人費用負擔等方面。

本期大陸相關智財權資訊，如大陸專利法的第三次修正案，其中關係台灣申請人利益最大的，為在大陸完成的發明創造，欲向國外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進行保密審查，對未依法經保密審查向外國申請的發明創造，在大陸申請專利的，除不授予專利權之外，另有構成洩露國家秘密的法律責任之虞。而為配合本次專利法的修改，國家知識產權局對 2006 版《審查指南》進行了修訂，並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形成了《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其中有關保密申請和向外國申請請求的修改，實值吾人予以關切。

此外，大陸《反壟斷法》已於去（2008）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而於本（2009）年 5 月 26 日公佈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相關市場界定的指南》，明確在多種情形下界定相關市場應充分考慮智財權等因素的影響；另作為反壟斷法的兩個配套規章—《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程式規定》，已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期特報導國家工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人就兩個規章有關情況回答記者提問之內容。

另外，大陸專利、商標、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和植物新品種案件四種授權確權類智財權行政案件，自本（2009）年 7 月 1 日起將統一由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本年 8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建立健全訴訟與非訴訟相銜接的矛盾糾紛解決機制的若干意見》，以推動非訴機構參與解決智財權糾紛，提高法院審理、調解能力。

本期國內相關智財權資訊，如歷年來最大幅度變革的專利法修正草案，修正議題引起產官學研各界高度重視，為促進國內對專利修法參與，智慧財產局特主辦修法研討會，探討各界關切的議題，包括不予發明專利標的、申請案分割制度、新型專利整體規劃、專利授權規範、損害賠償制度及合理權利金之分析等。而專利間接侵權制度將不納入本次草案，智慧局經徵詢相關各界意見，及考量智慧財產法院甫成立，且我國產業型態正值轉型階段，為免制度導入初期適用上的疑慮而致權利濫用或濫訴之情況，擬由智慧財產法院累積更多實務案例後，再行評估立法之必要性。另外，智慧局擬訂之「著作權法第 37 條修正草案」，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或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所涉及之著作權爭議僅有民事救濟，排除其刑事救濟。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發行之「評鑑雙月刊」、由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羅思嘉撰文之「2004-2008 年台灣大專校院專利活動分析」指出，審查制度影響大專校院專利策略，2008 年新型專利件數首次超越發明專利；一般大學主攻發明專利、技職校院以新型專利為策略核心、境外專利家族布局以美國為主要布局地區。

據統計，到目前為止，大陸商業秘密刑事案件中的 60% 與人才跳槽有關。華為案、富士康告比亞迪案及台積電中芯案等一度引起大陸產業界強烈關注和熱烈討論的案件也多少印證了這一趨勢。緣此，本期專題報導特由本會智慧財產權組副組長林富傑撰文探討。本文從大陸商(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侵犯商業秘密民、刑事救濟途徑選擇、亟需調整侵犯商業秘密法律規範、競業禁止條款的規範、備受關注的商業秘密侵權案、及大陸台商營業秘密管理及競業禁止規範因應之道等面向予以探討。本文作者指出，商業秘密的保護應上升到管理高度，比起事後訴訟，企業若能提早制訂商業秘密管理計畫並有效執行，企業商業秘密就可以得到有效的防護。企業主動進行商業秘密保護的重要性，在於事後通過訴訟進行的補救，不但週期長、成本高，而且舉證困難，勝訴率不高，即使勝訴拿到了補償，與商業秘密流失給企業造成的損失相比往往卻是杯水車薪，有著天壤之別。

目錄

國際資訊

- WIPO在新加坡設立仲裁和調解中心1
- 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受理之案件量情形1
- WIPO提供網路科技資料庫2
- WTO裁定中國大陸限制美影音產品進口違反規範3
- 歐盟委員會將加強對製藥行業的監管3
- 歐盟海關扣押仿冒貨物量再創新高4
- 歐洲專利局公布2008年專利申請情形4
- 歐洲專利局與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會
進行標準和智財權方面的合作5
- 美參議院給予生物製藥12年資料保護期6
- 美國專利商標局推進專利申請審查電子化6
- 美國和芬蘭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6
- Nintendo遊戲機Wii被控侵害專利一案，雙方和解7
- 日本專利局新局長細野哲弘上任7
- 日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範圍擴至PCT直接申請7
- 日匈兩專利局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8
- 日本Takara Tomy公司與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合作8
- KIPO將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擴展至全球主要專利局8
- 韓國申請綠色產業技術專利所須之時間將縮減為1個月9
- 連結韓和俄羅斯的專利絲路9
- 韓設立大型專利基金以保護智財權及企業10
- 韓國智慧財產局與國家級科技園區開展合作10
- 韓國專利專家在圓光大學發現價值4.61億美元的技術11
- 韓公平貿易委員會對美高通公司開出高額罰單11
- 韓國擬修訂商標法律體系12
- 韓與大陸簽訂商標合作瞭解備忘錄12
- 韓國加強與俄羅斯等國的智財權合作13
- 泰國將於2009年8月底加入專利合作條約13
- 印度專利局調整機構設置13

大陸資訊

- 田力普等獲選為2009年全球智財權界50位最具影響人物15
- 《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有關保密申請和向外國申請請求的
修改內容15
- 2009年上半年大陸受理專利申請42.6萬件17
- 《專利代理服務指導標準》發佈會在北京舉行18
- 大陸工商總局和日本經濟產業省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18
- 大陸新聞出版總署出臺《複製管理辦法》19
- 2009年上半年大陸軟體著作權登記量同比成倍增長19
- 大陸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界定相關市場需考慮知識產權等
因素的影響20
- 大陸工商總局就《反壟斷法》兩個配套規章出臺答記者問20
- 最高法院：四類知識產權行政案統一由知識產權庭審理25
- 最高法院出臺《意見》推動非訴機構參與解決知識產權糾紛26
- 知識產權評估新規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27

· 上海出臺促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的實施意見	27
· 上海浦東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網開通	28
· 江蘇率先創建"實施知識產權戰略示範省"	29
· 江蘇出臺知識產權維權援助暫行辦法	32
· 江蘇發佈《江蘇省企業境外知識產權維權指引》	32
· 昆山出臺政策推動企業軟體正版化	33
· 南京出臺公安機關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工作規範	33
· 浙江出臺發明專利引進項目資助政策	34
· 2009年廣東省知識產權工作要點	34
· 廣州出臺展會知識產權保護辦法	38
· 深圳市率先實現知識產權管理"三合一"	38
· 深圳訂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39
· 福州中院知識產權審判引入人民陪審員	39
· 河北省知識產權局構建三大服務平台	39
· 天津八措施推進知識產權工作	40
· 河南出臺專利行政處罰裁量新標準	41

國內資訊

· 歷年來最大幅度變革的專利法修正草案	42
· 專利間接侵權制度將不納入本次專利法修正草案	42
·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現況	43
· 專利師法修正案自本(98)年11月23日施行	43
· 經濟部訂定發布「專利師懲戒辦法」	44
· 智慧局擬訂「著作權法第37條修正草案」	44
· 「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修正施行	44
· 數位出版產業商機 2013年產值逾千億元	45
· 98年得獎的國家發明創作 產值逾百億元	46
·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佈2004-2008年台灣大專校院 專利活動分析	46
· 「2009年度專利訴訟新制國際研討會」圓滿落幕	47
· 資策會科法中心舉辦「研發·佈局·創新力」法制研討會	47

專題報導

· 大陸商業秘密保護及台商因應探討 / 林富傑	49
-------------------------------	----

WIPO 在新加坡設立仲裁和調解中心

我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引述「新加坡聯合早報」2009年7月29日報導指出，新加坡律政部長兼內政部第二部長尚穆根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秘書長法蘭西斯·加利（Francis Gurry）博士於2009年7月29日簽署協議書，WIPO預計在明年1月在新加坡正式成立第一所區域性仲裁和調解中心，作為解決亞太地區智慧財產權（IPR）糾紛的替代途徑，地點將設在新加坡國際糾紛解決中心—麥士威議事廳（Maxwell Chambers）。1994年成立的WIPO至今處理了來自世界各地近200件調解與仲裁案件以及3萬多件網域名稱案件。

WIPO 秘書長加利博士表示，全球四分之一的科技來自日本、韓國、中國，而印度是世界最大的電影製作國，其軟體也發展快速，因此，隨著與 IPR 相關活動的重心漸漸移向亞太地區，在新加坡設立仲裁和調解中心不僅能為解決區域內的 IPR 糾紛提供便利性，也可以較少的花費解決複雜問題，有助於該組織在本區域提供解決糾紛之替代途徑，也進一步推動新加坡成為 IPR 國際仲裁中心，同時吸引更多創新科技公司投資新加坡。新加坡律政部長尚穆根表示，基於地理和語言優勢，多年來不少新加坡律師的國際仲裁案件數目穩步上升，新加坡因而成為 IPR 亞洲仲裁中心，相信未來將有更多律師在本地處理類似案件。

此外，WIPO 和新加坡另簽署了備忘錄，該仲裁和調解中心計劃與新加坡媒體發展局聯合制定解決電影業糾紛之替代方案，預計今年底出爐。新加坡新聞、通訊及藝術部代部長呂德耀表示，媒體業是新加坡發展創意工業的動力，制定解決電影糾紛之替代途徑與方案，將可加強新加坡成為 IPR 和仲裁中心的地位。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簡介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WIPO 中心）於 1994 年成立，設在瑞士日內瓦，致力於為私人當事方之間國際商事爭議的解決提供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WIPO 中心提供的仲裁、調解和專家鑒定程式由跨邊界爭議

解決領域的領先專家制定，被廣泛認為尤其適合涉及知識產權的技術、娛樂和其他爭議。

WIPO 中心向當事人及其律師提供關於知識產權爭議各種解決辦法的諮詢，並向他們提供尤其適合解決國際知識產權爭議的下列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

調解：一種不具約束力的程序，由中間人——調解員——幫助當事人解決爭議。（依當事人選擇，調解不成的，可以再進行仲裁、快速仲裁或專家鑒定。）

仲裁：一種中立程序，爭議被提交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作出有約束力的裁決。（依當事人選擇，仲裁前可以進行調解或專家鑒定。）

快速仲裁：一種用時少、費用低的仲裁程序。（依當事人選擇，快速仲裁前可以進行調解或專家鑒定。）

專家鑒定：一種當事人商定把當事人之間的爭議或分歧提交一名或多名專家對所提交事項作出鑒定的程式。鑒定具有約束力，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依當事人選擇，專家鑒定前可以進行調解，專家定後可以進行（快速）仲裁。）

以上資料取材自

http://www.doc.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1914&report_id=175871

http://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09/article_0027.html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受理之案件量情形

據 WIPO 報導指出，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止，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受理之案件量情形如下：

一、調解：受理 80 多件調解申請：

WIPO 中心辦理的調解案件涉及專利爭議、軟體/資訊技術、版權問題、商標問題（包括商標共存）、電信、有知識產權背景的用工爭議、諮詢與工程爭議以及功能變數名稱爭議。其中多數調解以合同條款為基礎，

僅有五起案件是在爭議發生後訂立提交調解協議提交 WIPO 調解的。WIPO 調解案件涉及的當事人來自不同管轄區，包括奧地利、賽普勒斯、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荷蘭、西班牙、瑞士、土耳其、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爭議金額從 20,000 歐元至數億美元不等。

二、仲裁：受理 110 多件仲裁申請：

仲裁程式的物件包括專利侵權、專利許可、電信採購與許可協定、軟體許可、藥品分銷協定、研發協定、商標共存協定、諮詢協定、藝術品行銷協定、合資協定。WIPO 仲裁案件涉及的當事人來自不同管轄區，包括中國、芬蘭、法國、德國、印度、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荷蘭、巴拿馬、羅馬尼亞、瑞士、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仲裁程式進行的地點包括法國、德國、荷蘭、瑞士和美利堅合眾國，程式中使用了包括英語、法語和德語在內的多種語言。爭議金額從 20,000 美元至數億美元不等。仲裁程式中申請的救濟包括損害賠償、侵權宣告和強制履行等。

三、網域名稱爭議行政解決程式

WIPO 中心依據《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政策》(UDRP) 程式辦理的案件數量超過 15,800 件。這些行政程序共涉及來自 150 個國家的當事人和約 28,000 個網域名稱。WIPO 中心提供關於網域名稱申請、結果和當事人地理分佈的完整統計資料。UDRP 主要適用於 .com、.net、.org、.info、.biz 和 .mobi 等國際域。此外，現在已有 58 個國家代碼頂級域 (ccTLDs) 指定 WIPO 中心作為服務提供機構處理網域名稱爭議。除 UDRP 以外，WIPO 中心還依據新域設立階段註冊的相關“日出版”政策辦理了 15,000 多起案件。

以上資料取材自

http://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09/article_0027.html

WIPO提供網路科技資料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引述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報導表示，2009年7月23日，WIPO總部啟動一項由公、私部門合作的新計畫，免費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工業財產局、大學和研究機構線上使用特定的科學、技術期刊，開發中國家則可用低廉的價格使用。

「發展與創新研究之資料取得 (Access to Research for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以下簡稱 aRDi)」計畫是由 WIPO 和幾個知名的科技文獻出版商共同推出，其中包括美國物理協會、Elsevier、John Wiley & Sons、國家科學院、牛津大學出版社、英國皇家化學學會、Sage Publications、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及 Taylor & Francis。世界衛生組織 (WHO)、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 (FAO) 和聯合國環境計畫 (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簡稱 UNEP) 則提供建言和專業協助。

aRDi 計畫將幫助開發中國家實現其創造潛能，融入全球知識經濟，以符合 WIPO 「發展進程 (Development Agenda) 的目標。「發展進程」的主要建言是呼籲 WIPO 協助開發中國家—尤其是低度開發國家—的專利局，以及區域性智慧財產機構，使其得以使用專利檢索需要的特定資料庫。

此計畫由 WIPO 秘書長 Francis Gurry 於 2009 年 7 月 23 日和 24 日召開的「追求繁榮與發展的智慧財產策略利用高階論壇」中宣布啟動，會中低度開發國家部長與高階官員探討可以創造財富和發展的 IP 政策的實務執行方案。這個計畫由全球主要科技文獻出版商、上述 WIPO 的聯合國姊妹機構 (WHO、FAO 和 UNEP) 及國際科技醫學出版商協會 (STM) 共同合作，可以輔助目前 WIPO 開放使用的 PATENTSCOPE 專利文獻資料庫檢索服務，Mr. Gurry 強調，幫助開發中和低度開發國家取得並有效利用這些資料是 WIPO 的重要優先考量。

STM 和國際出版商協會主席 Jayne Marks 女士表示，新的 aRDi 計畫使當地的發明人可以免費或低價使用指定範圍的主要出版刊物，與先前述 3 個聯合國機構所贊助、提供健康、農業和環境科學方面資料的「Research4Life」計畫搭配良好，這些計畫都已列入

聯合國的「千禧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時程，出版商們盼與WIPO密切合作，協助達成目標。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相關連結：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09/article_0025.html

WTO裁定中國大陸限制美影音產品進口違反規範

我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表示，美國貿易代表 Ron Kirk 大使及華爾街日報社論皆肯定世界貿易組織 (WTO) 於 2009 年 8 月 12 日裁定有關美國指控中國大陸限制智慧財產權 (IPR) 產品進入中國市場，違反 WTO 規範勝訴。WTO 爭端解決小組 2009 年 8 月 12 日之報告指出，中國大陸限制美國著作權密集型 (copyright-intensive) 產品如電影、影碟、音樂、書籍及期刊等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違反 WTO 規範，要求中國大陸遵守加入 WTO 之義務，允許美國 IPR 產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消除對美國該等產品在中國大陸經銷廠商之歧視。

美國貿易代表 Ron Kirk 大使表示，樂見 WTO 爭端解決小組 2009 年 8 月 12 日發布之報告，該項報告是美國創意產業的重大勝利，亦是美國該項產業產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重要一步，不但確保美國出口商及其在中國大陸之經銷商合法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亦擊敗中國大陸盜版業者，美政府將繼續努力促使美國公司及工人充分瞭解開放市場之益處，而該項報告將有助於未來開展美國與中國大陸更寬廣之貿易市場。

華爾街日報 2009 年 8 月 14 日刊登「全球貿易勝利 (World Trade Victory)」之社論指出，WTO 就美國指控中國大陸限制美影音產品進口事做出對美有利裁決，不僅有助美增加影音產品輸出，且將使中國大陸消費者及產業獲益，更顯示全球在保護主義瀰漫之際，遵守全球貿易體系規範之重要。該社論並指出，

雖然中方仍可對此次 WTO 裁決進行上訴，惟鑒於中國大陸在 WTO 所參與（做為被告或原告）之爭端解決案件日增，且中國大陸亦逐漸援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以解決外國政府對中國大陸產品所採取之貿易障礙，建議中國大陸應遵守 WTO 此次裁決，改善阻礙美影音產品輸出之舉措，不但符合自身利益，且避免日後遭美方以未改進為由予以報復。此外，社論中並提醒歐巴馬政府，美國實施所謂「購買美國貨」條款及違反 NAFTA 協定仍禁止墨國卡車進入美國，亦已違反國際規範，將招致其他國家之仿效跟進。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歐盟委員會將加強對製藥行業的監管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任曉玲於 2009 年 8 月 5 日引述英國《智慧財產權管理》雜誌網站報導表示，在對歐盟範圍內製藥行業進行歷時 18 個月的調查後，歐盟委員會於近日公佈一份有關製藥業競爭狀況的最終調查報告。報告稱其將根據《反托拉斯法》加強對製藥行業的監管，並對藥物原研廠家和仿製方達成的和解方案進行監督。

由於近幾年上市的新藥明顯少於前幾年以及仿製藥進入市場時間延後，歐盟自 2008 年 1 月開始對歐盟範圍內的製藥行業展開調查，並於當年 11 月出臺初步調查報告，稱藥物原研廠家濫用智慧財產權保護是造成延後仿製藥進入市場的關鍵原因，此言一出立刻遭到製藥企業的強烈反對，為了緩和爭議，最終報告減少了對藥物原研廠家的指責。

歐盟委員會在調查中發現，藥物原研廠商近幾年改變了專利戰略，且有證據表明，在某些情況下，為保持其藥品的市場優勢，藥物原研廠商通常尋求對同一藥品進行多次專利申請，以構成所謂的「專利群」或「專利叢」等方式延後或阻礙仿製藥上市。委員會稱在適當情況下會將此類濫用權利的特殊事件訴至

法庭，並將監督藥物原研廠家和仿製藥生產廠家就限制或延後仿製藥上市達成的解決方案，一旦發現有不當行為，將移交相關市場競爭仲裁機構解決。

歐盟委員會競爭委員會專員Neelie Kroes在一份聲明中稱，拖延仿製藥進入市場將讓病人和納稅人蒙受經濟損失。如果發現此類延後源于反競爭行為，委員會將毫不猶豫地對其提起《反托拉斯法》訴訟。此外，調查還顯示，出於降低申請成本以及將有爭議的裁決降至最低的考慮，製藥企業普遍對在歐盟範圍內建立共同體專利和專門的專利訴訟制度予以支持。同時，此次調查亦完全證實了歐洲專利局(EPO)所宣導的確保高品質專利標準的重要性。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

歐盟海關扣押仿冒貨物量再創新高

2009年7月間，據英國《智慧財產權管理》雜誌網站報導指出，歐盟委員會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08年，歐盟海關參與執行的扣押仿冒貨物案件為4.9萬起，較上年增長13%，再創歷史新高，連續6年持續增長。

從數量上看，扣押貨物量由上一年的7,900萬件猛增至1.78億件，增幅達126%。從類別上看，扣押貨物44%(0.79億)為光碟，香煙23%、服裝和飾品10%。有可能危及歐洲消費者健康和安全的(包括食品、飲料、個人衛生用品、藥品和玩具)的假冒貨物約為2,000萬件，占總量的11%。

從增幅上看，仿冒玩具、電子設備和藥物較上一年的增幅最大，分別為136%、58%和47%。從來源國看，扣押貨物多數來自亞洲國家，其中印尼為仿冒食品和飲料的主要來源國，仿冒香煙和藥品則主要來自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印度。此外，企業提交的海關行動申請從2007年的1萬件增至近1.3萬件，海關部門80%的執法行動得益於企業舉報。

以上資料取材自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dtxx/gw/2009/200907/t20090716_469231.html

歐洲專利局公布2008年專利申請情形

我駐慕尼黑辦事處商務組引述德國經濟週刊(34期)2009年8月24日獨家報導表示，依據歐洲專利局所提供之2008年世界專利申請排行榜，美國居第一位(占25.5%)，德國排名第二(占18.2%)，日本排名第三(占15.7%)，法國排名第四(占6.2%)，荷蘭排名第五(占5%)，瑞士排名第六(占4.1%)，英國排名第七(占3.5%)，義大利排名第八(占3%)，南韓並列第八(占3%)，歐洲其他國家(占9.4%)，其餘世界各國(占6.4%)。

以企業集團申請件數排名依次為：Philips(荷蘭，2857件)，Siemens(德國，1863件)，Samsung(南韓，1677件)，BASF(德國，1664件)，Bosch(德國，1425件)，Qualcomm(美國，1134件)，LG Electronics(南韓，1108件)，Panasonic(日本，1104件)，NXP(荷蘭，981件)，Toyota(日本，869件)，Sony(日本，802件)，Honeywell(美國，791件)。

申請專利之未來10大技術領域(括弧內：申請件數及2008年較2007年之增減比率)：醫學(17006，+1.2%)，傳媒技術(14842，+2.9%)，資料處理(9520，+4.9%)，電子(8901，+8.8%)，檢測技術(8206，8.9%)，有機化學(8016，+1.4%)，車輛技術(4513，+4.9%)，聚合化學(4001，+3.7%)，生化及基因技術(3953，-0.9%)，機械(3867，+8.8%)

申請專利增幅最大之技術領域(括弧內為2008年較2007年之增減比率及2008年之申請件數)：暖氣與空調(+35.3%，1074)，車輛與航空(+32.8%，522)，照明(+25.0%，655)，建材及原料(+20.4%，532)，石油及瓦斯工業(+18.3%，737)，能源及電力網(+17.3%，2365)，通

信技術(+15.9%, 735), 門窗(+14.9%, 502), 農業技術(+14.0%, 2109), 鑽勘及採礦(+13.2%, 539)。

德國16個邦申請專利情形如下(括弧內:申請件數及2008年較2007年之增減比率):巴發利亞邦(6999, +3.2%, 創新能力排名第一), 巴登符騰堡邦(6214, +4.1%, 創新能力排名第二), 下薩克森邦(1347, 39.3%, 增幅第一), 薩克森安哈特邦(44, +37.5%, 增幅第二), 史霍邦(209, +1.5%), 不來梅邦(78, -10.3%), 麥克連堡-蓬蓬美邦(41, -2.4%), 漢堡(1082, -1.9%), 布蘭登堡邦(157, +22.7%, 增幅第三), 北萊茵-西法倫邦(4811, +8.3%), 黑森邦(2043, +4.7%), 杜林根邦(172, -2.3%), 薩克森邦(352, +6.3%), 萊茵蘭-蒲法爾茲邦(2374, +11.7%), 薩蘭邦(140, +12.9%), 柏林(586, -16.4%, 跌幅最大), 全德國合計(26653, +5.5%)。

另根據OECD統計, 德國每100萬人, 就有197件發明, 日本178件, 美國157件。德國中小企業研發能力超強, 例如巴登符騰堡邦Freiburg市附近的Waldkirch城之Sick公司之感應器科技、柏林以基因診斷聞名的Epigenomics公司、黑森邦 Kassel 市的SMA太陽能公司等都是世界級的企業。

但德國面臨的潛在問題是, 至2020年為止, 德國約短缺23 萬名工程師及科技人才, 今年夏季德國有144,000個科技專家職缺無法補實, 否則德國還能多輸出值280億歐元的產品。德國進入大學學習理工科的學生也只有40%, 低於工業化國家平均值56%, 此外德國教育制度及稅制必須改革。又美國、加拿大、法國公司機構從事研發獲有政府的優惠賦稅, 財源充足, 德國稍遜遜色。同時OECD指出, 2004年其他OECD會員國投入研發費用占GDP比重達5.8%, 德國只占2.9%。自1990年年中以來, 中國每年投入研發費用約870億美元, 德國只有670億美元, 日本則挹注1,390億美元, 美國高達3,490億美元。

資料來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歐洲專利局與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會進行標準和智財權方面的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引述歐洲專利局(EPO)官網報導表示, EPO於2009年7月23日公布, EPO法律暨國際事務編副局長Wim Van der Eijk與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會標準協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ngineers, Inc. Standards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IEEE-SA)執行董事Judith Gorman已簽署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以加強兩機構在標準和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合作。

在該備忘錄中, 雙方同意相互分享技術和標準相關的知識、資訊和文獻, 並進行關於標準和智慧財產教育方面的合作, IEEE將促成EPO代表參與所有與IEEE-SA相關的工作小組, 並研究是否讓EPO參與其文件管理系統上市前的試用。

Wim Van der Eijk表示:「正式標準規格制定組織(formal standards setting organisations)和專利局之間需要建立規範明確的界面和進行資訊交流, 以便在這兩種法規制度相競合時, 增加這個重要領域的透明度; 此協議是創舉, 但只是更廣泛性策略的一部分。」他並說, EPO目前亦正與國際通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簡稱ITU)及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簡稱ETSI)洽談, 希望能簽署類似協議。

IEEE-SA執行董事Judith Gorman表示:「與EPO簽訂此指標性的合作協議將有助於與標準化相關的智慧財產政策的教育、推動和強化地位, 這為歐盟、甚至全世界產業的IP需求提供更多樣的協助開啓了一扇大門。」

與標準機構的進一步合作證明了EPO確保專利制度有助創新的努力, 並為企業提供一個健康、具競爭力的環境。

IEEE是位於美國紐澤西州的一個非營利性組織, 是現今許多重要的產品與服務的國際標準制定單位, 尤其是在通信、資訊技術和發電領域。

資料來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相關連結:
<http://www.epo.org/topics/news/2009/20090723.html>

美參議院給予生物製藥 12 年資料保護期

據英國《智慧財產權管理》雜誌網站 2009 年 7 月 13 日報導披露，美國參議院衛生、教育、勞工和退休金委員會(HELP)以 16 對 7 票通過《衛生保健法》修正案，給予生物製藥創新者 12 年的資料保護期。這意味著，仿製藥製造商在生物技術公司的品牌藥投入市場 12 年內都不能使用該藥品的製藥資料。

宣導長期資料保護期的生物技術公司聲稱一種新型生物藥品的研發至少需要 15 年的時間以及近 10 億美金，只有 12 年以上的資料保護期才能保證收回成本。宣導短期資料保護期的仿製藥公司表示，給予生物技術公司的昂貴藥品以長期資料保護期是不公平的壟斷，5 至 7 年的資料保護期，可以讓低價的仿製藥儘早進入市場，從而降低衛生保健成本。奧巴馬政府在之前的聲明中也極力主張將資料保護期限制在 7 年以內。

然而，一切並未定論，這一法案必須在參議院和眾議院都獲得通過才有可能得以實施。眾議院已於 7 月 15 日就與參議院《衛生保健法》修正案相對應的法案進行討論。

以上資料取材自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dttx/gw/2009/200907/t20090730_470901.html

美國專利商標局推進專利申請審查電子化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李麗娜於 2009 年 8 月 5 日表示，繼試行專案成功後，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於 7 月 21 日宣佈正式實施電子發文(e-Office Action)專案，以電子發文取代傳統的紙質郵件通知。根據該專案，當 Private PAIR 專利申請資訊檢索系統中可以閱

讀和下載 USPTO 發送各種新通知、決定或檔時，參與專案的專利申請人會收到 USPTO 的電子郵件通知，隨後通過該系統獲取與其申請相關的全部文件檔案。

USPTO 代理局長約翰·道爾表示，試行專案參與者對電子發文專案給予積極評價，該專案不僅可大幅減少紙件處理和郵寄的成本，還可加快通知速度，讓申請人擁有更充裕的時間對 USPTO 的決定進行答復。

電子發文專案將郵件丟失和延遲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參與者能夠更快速、有效地處理和記錄 USPTO 的電子資訊，從而減少處理成本。在試行項目中，參與者能夠比傳統紙質郵件提前幾天獲取 USPTO 的通知。參與電子發文專案是可選擇的並且向所有註冊律師或代理人、聯繫人(pro se inventor)開放。專案參與者也可以在任何時間自由決定退出該專案，恢復通過普通郵件接收 USPTO 的通知。

電子發文專案包括實用專利、植物專利、設計專利的臨時申請和非臨時申請、再頒申請以及國家階段申請。國際申請、再審程式以及抵觸申請不包括在本項目內。參與該專案的全部條件、培訓和其他資源資訊可從 www.uspto.gov/ea 獲得。個別問題或建議，可聯繫專利電子商務客服中心，866-217-9197(免費)或發送郵件至 ebc@uspto.gov。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

美國和芬蘭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2009 年 7 月間，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和芬蘭國家專利註冊委員會(NBPR)達成“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協定。該協議是 USPTO 與國外智慧財產權機構簽訂的第十份 PPH 協議。美芬 PPH 試行專案於 2009 年 7 月 6 日開始實施，試行期限為 1 年。

以上資料取材自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dtxx/gw/2009/200907/t20090716_469229.html

Nintendo 遊戲機 Wii 被控侵害專利一案，雙方和解

我駐休士頓辦事處商務組引述 Houston Chronicle 2009年8月24日報導表示，Nintendo Co. 公司熱賣的電玩遊戲機 Wii 被控侵害專利一案，原有可能導致該普及遊戲機被限制進口，惟據報導，Nintendo Co. 已與原告 Hillcrest Laboratories 公司達成和解，並於8月21日向美國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遞狀陳明。但和解協議中財務相關細節，對外不公開。

本案因 Hillcrest Laboratories 公司主張，Wii 遊戲機的遙控器侵害其有關移動控制技術 (motion-control technology) 的專利，要求 ITC 禁止該項無 Hillcrest 公司許可的產品進入美國。根據和解協議「licensing and settlement」上所列條款，Nintendo Co. 仍持續否認侵害 Hillcrest Laboratories 的專利。對此敏感的關鍵問題，Nintendo Co. 尚未回應；Hillcrest 則婉拒回答。

NPD Group Inc. 公司市調研究資料顯示，一向熱賣的 Nintendo Wii 遊戲機銷售也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今年7月銷售下降55%，為連續第5個月滑落。NPD 指出，今年7月 Wii 遊戲機銷售25萬2,500臺；Microsoft 的 Xbox 360 銷售20萬2,900臺；Sony 的 PS3 銷售12萬1,800臺。遊戲機銷售殿後的 Sony 公司已在8月將 PS3 削價25%，力求縮減與 Nintendo、Microsoft 遊戲機銷售差距。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日本專利局新局長細野哲弘上任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夏佩娟於2009年8月5日表示，2009年7月14日新上任的日本專利局(JPO)新局長細野哲弘表示，為應對近年環境、資源對經濟發展的制約，振興日本經濟，JPO 將完善快速、準確的審查體制；以2013年前將審查週期降至11個月為目標，將繼續全力加強任期制審查員的聘用和現有技術文獻檢索的外包工作；為將較優先審查制更快的特快審查制範圍擴大至 PCT 申請國內階段，JPO 將進行相關研究，以推進對特快審查制的完善。

細野哲弘指出，在2009年 G8 峰會上，“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專案相關內容首次列入《首腦宣言》，被公認為具有重要意義的戰略性舉措。JPO 將繼續致力於擴大該專案框架，且將統一和簡化其申請手續。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

日韓將“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範圍擴至 PCT 直接申請

2009年7月間，日本專利局(JPO)和韓國智慧財產權局(KIPO)就“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專案範圍擴大至 PCT 直接申請達成合作協議，以利於申請人對其權利的保護。

據瞭解，JPO 和 KIPO 於2007年4月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項目以來，社會各界要求將該專案範圍擴大至 PCT 直接申請(不主張優先權的 PCT 申請)，以進一步提高該專案的便利性的呼聲日益強烈。

以上資料取材自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dtxx/gw/2009/200907/t20090730_470894.html

日匈兩專利局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2009年6月30日，日本專利局(JPO)和匈牙利專利局在匈牙利布達佩斯舉行局長會議，就自2009年8月3日起日匈兩局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專案達成一致。該專案試行後，申請人可按規定向JPO和匈牙利專利局申請優先審查，以早期獲權。

匈牙利是繼俄羅斯之後東歐地區與JPO試行該專案的第二個、全球第十個國家。JPO計畫還將與歐洲專利局(EPO)和加拿大專利局就試行該項目舉行磋商。

以上資料取材自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dtxx/gw/2009/200907/t20090716_469228.html

日本 Takara Tomy 公司與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合作

我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引述日本經濟新聞2009年7月31日報導指出，日本Takara Tomy知名玩具製造廠商鑒於國內少子化趨勢日益嚴重，近年轉而積極拓展中國市場，不過卻經常發生新產品發售前，市場便相繼出現仿冒品的困擾。儘管該公司均自行委託調查公司進行調查及檢舉，不過隨著仿冒事件的增加及仿冒層級的提升，不僅讓該公司檢舉非法行為的努力陷入困境，更嚴重影響大陸地區的銷售業務，擔心無法達成2010年度中國地區營業金額為25億日圓的預設目標。

因此該公司為確實保障智慧財產權，決定與大陸國家版權局轄下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合作，取得該中心去(2008)年9月19日在日本設立之智慧財產權業務仲介公司--「Golden Bridge 株式會社」的1%股權(約1,500萬日圓)，希望藉該組織的力量積極阻止違法玩

具繼續在中國蔓延。

「Golden Bridge 株式會社」係大陸首次在國外設立以保護著作權為目的之機構(與 PLANET Think Japan 公司合資成立)，主要業務包括協助日本企業在中國註冊玩具、動畫、遊戲軟體及出版物等著作權，以及對盜版及仿冒品之製造與銷售行為進行調停或協助起訴等內容。

未來Takara Tomy公司將透過「Golden Bridge 株式會社」，除註冊尚未在大陸地區販賣之產品，以確實保障該公司產品之智慧財產權之外，同時亦希望透過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的介紹，繼續委託民間調查公司積極監控及調查當地工廠的不法行為，一旦發現疑似仿冒品時，將立即請求該中心協助執行立即停產等行政處分。

以上資料取材自

http://www.doc.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1914&report_id=175958

KIPO 將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擴展至全球主要專利局

2009年7月1日，韓國智慧財產權局(KIPO)宣佈將發佈DAS(數位查詢服務)系統，從而使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的範圍由原來的美日歐三局擴展至全球主要專利局。

DAS是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提供的能夠實現各國家局之間進行文件傳送、促進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的一項服務。該項服務省去了申請人通過郵寄方式向各局遞交優先權文件的繁瑣程序，極大地方便了申請人。需要使用DAS服務的專利申請人可從KIPO網站獲得註冊號碼並在WIPO的DAS主頁上完成註冊，之後向目標專利局登記優先權專利申請號即可。

據KIPO官員稱，開通DAS服務意義重大。希望

該服務能夠切實方便申請人，提高專利行政管理的效率。

以上資料取材自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dttx/gw/2009/200907/t20090730_470893.html

韓國申請綠色產業技術專利所須之時間將縮減為 1 個月

我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引述韓國首爾經濟新聞 2009 年 7 月 2 日報導指出，韓國智慧財產權局日前說明，韓國目前申請減少溫室氣體與污染物質排出之低碳綠色成長產業相關技術專利，於提出申請後，1 個月內先進行審查，4 個月內再核發審定結果，前後約需 6 個月之時間，但自本（2009）年 10 月份起，執行超快速之審核與審定制度後，申請專利所須之時間將大幅縮減為 1 個月。

KIPO 計畫採用之超快速審核與審定制度，可使有關綠色成長技術之研發產物早期權利化，預期將可成為引導已展開激烈競爭之全球綠色產業市場之準則。再依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訂後之專利法，預期能減少優良發明品因錯誤審核程序而無法取得專利之情況發生。

以上資料取材自

http://www.doc.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1914&report_id=174228

連結韓和俄羅斯的專利絲路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引述韓國智慧財產局報導表示，2009年6月23日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局長 Jung-Sik Koh 和俄羅斯智慧財產局（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以下簡稱 FIPS）局長 Dr. Boris Simonov 在莫斯科舉行的局長會議中達成協議，自 2009 年 11 月 2 日起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韓國與美國在 2008 年開放 PPH 後，韓國申請人取得美國專利所需時間由 32 個月縮短為不到 12 個月，大大增加韓國公司的專利競爭力。目前韓國已與日本、美國、丹麥建立 PPH，2009 年 10 月將再開放與英國的 PPH，並且正在與加拿大和德國洽談開放。

除了開放 PPH 外，韓、俄兩局局長亦討論在智慧財產權（IPR）領域支持綠色技術成長的可行性，例如允許相關發明的優先審查，並同意建立一套加強兩國 IPR 保護的合作架構，共同致力增加 IP 人力資源、交換專利資料、研習 IPR 相關法規與制度等。

在上述與 FIPS 局長的會議後，KIPO 局長 Jung-Sik Koh 並參加韓國-歐亞專利局（Eurasian Patent Office，簡稱 EAPO）第 1 次局長會議，會中簽訂與獨立國協（CIS）國家的共同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內容包括協助增加 IP 人力資源、交換專利資料、相互研習 IPR 相關法規與制度等。（註：EAPO 成員國包括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白俄羅斯、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和烏克蘭等 9 個國家。）

2008 年韓國與俄羅斯的貿易總值達 180 億美元，俄羅斯是韓國的第 7 大專利申請國（2007 年申請案共 595 件），韓-俄 MOU 的內容包括多項實務性合作措施，如開放 PPH、加強 IPR 保護等，使韓國公司可加速取得俄羅斯專利，並強化韓國 IPR 在俄羅斯的保護。

KIPO 局長表示，這次參訪俄羅斯已開啓韓國與俄羅斯及 CIS 國家在專利和技術領域的相互交流，並加強 IPR 保護，深具意義，因為 CIS 國家天然資源及能源豐富，且有先進的基礎科學和資源技術（source technology），發展潛力無窮，分享韓國的 IPR 成功範例，將可提升韓國的國際社會形象。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韓設立大型專利基金以保護智財權及企業

我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引述韓國首爾經濟新聞 2009 年 7 月 27 日報導指出，韓國政府支援設立 3,000 億韓元規模的大型專利基金，以保護韓國智慧財產權及企業，並新設「國家智慧財產顧問會議」，建立系統性有效的管理國家智慧財產，加強智慧財產的國際競爭力、喚醒中小企業與大學的休眠專利、創新就業機會等。

韓國政府每年投資於 R&D 部門的規模達到 10 兆韓元，民間投資也漸增，韓國 R&D 部門的總投資規模居世界第 7 位，R&D 投資額占 GDP 的比重居世界第 5 位，獲得專利案件數居世界第 4 位，但占國家 R&D 投資的比重為 25% 之公共研究機關的專利利用率(技術移轉率)不到 15%。據韓國智慧財產權局資料，2005 年國家持有的專利為 1,593 件，其中使用 169 件，利用率只不過是 10%，2007 年有稍微增加，國家持有的專利 2,222 件中使用 315 件，利用率為 14%。去年大學的專利利用率只達到 24%，中小企業持有的專利當中一半都無法活用。

專家指出，為期政府透過專利基金有效的促進將智慧資產轉換金融資產，並對抗海外專利怪物，必須召集各領域的專家以數千億韓元的規模經 10 年以上長期運作，同時建造專利 Portfolio 進行全球行銷，始能呈現效果。

另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付明星於 2009 年 8 月 18 日引述韓國《中央日報》報導表示，日前在韓國李明博總統於青瓦台所主持之國家競爭力強化委員會會議中，提案設立國家智慧財產委員會，由總統或國務總理擔任委員長，以政府力量統籌智慧財產政策。

2009 年韓國政府將先出資 50 億韓元，加上韓國三星電子及 LG 電子等民間資金，成立 200 億韓元(約合 1,600 萬美元)規模之專利基金。此外，韓國政府計畫在韓國私營公司的幫助下於 2011 年建立一個智慧財產權管理公司，並到 2016 年將基金規模擴至 5,000 億韓元。基金將被用來購買對新產品製造至關重要的技術，並積極因應外國專利怪物(patent troll)對國內主要資訊產業提起專利訴訟，造成產業損失。惟據政府

高層人士透露，政府原先規劃設立基金規模為 1 兆韓元，現腰斬至一半水準，與相當 5 兆至 6 兆韓元規模之外國專利怪物相比，該基金規模太小，政策效果短期可能無法浮現。

美國高智發明(Intellectual Ventures)公司是一家由微軟、因特爾等大公司投資設立的專業從事發明與發明投資的公司。該公司目前投入 50 億美元基金在世界範圍內購買新創意和新技術的智慧財產權，2008 年進入韓國市場並已經購買約 200 個項目的智慧財產權。KIPO 產業政策部部長金永民認為，隨著美國創投公司登陸韓國並積極購買韓國好的技術和創意，將會使韓國本土企業遭受潛在威脅，因此韓國政府採取的上述戰略措施非常重要。

以上資料取材自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http://www.doc.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1914&report_id=175793

韓國智慧財產局與國家級科技園區開展合作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何豔霞於 2009 年 8 月 5 日表示，日前，韓國智慧財產權局(KIPO)與韓國國家級科技園區大德科技園區(SHDI)簽訂合作協議及諒解備忘錄，雙方將在促進智慧財產權的創造和應用等方面展開合作。

雙方一致同意，要加強基礎設施建設，以促進智慧財產權的創造和應用，幫助公共實驗室創造有價值的智慧財產權，促進推動高附加值企業的發展。為促進智慧財產權的創造和應用，雙方將在以下幾個領域開展合作：組建專門機構，以支持公共實驗室的智慧財產權能力建設；發展資料庫整合理念和技術；利用公共實驗室的智慧財產權創造利潤。此外，根據合作協定，KIPO 將積極吸引公共實驗室參與“智慧財產權技術獲取戰略項目”。

KIPO 局長高廷植表示，上述合作協定的簽訂代表韓國管理智慧財產權的政府機構與韓國最大的創新研發公共研究機構之間的一次合作，意義重大。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

韓國專利專家在圓光大學發現價值4.61億美元的技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引述韓國智慧財產局報導表示，2009年6月15日，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和韓國發明促進會（Korean Inven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簡稱KIPA）宣布，一位被派至圓光大學（Wonkwang University）的專利專家從牙科學院實驗室中發現一個關於骨骼修復的技術，並提出專利申請，出人意料的，經技術評估後發現，該技術至2015年的市場潛力預估可達約6千億韓元（4.61億美元）。

派至圓光大學的顧問Young-Ho Lee在為Jun Lee教授的研究實驗室所開發關於「客製化凝血纖維支架技術（technology of customized fibrin block scaffold）」的提供諮詢時發現，該技術非常具市場潛力，並分別提出4個韓國和國際專利申請，專利名稱包括骨髓萃取器、客製化支架、修復骨骼之合成物等，他並向KIPA申請「尋找具商品化潛力的專利技術」計畫的援助。

該技術主要是從過去的技术發展而來，是關於修復病人下顎消蝕（因癌症、牙根感染、或外力傷害而導致）的方法和工具，使其恢復原來形狀，而可進行外科植入手術。

根據參與上述計畫的Techran公司對有關專利規費的市場分析和評估，如果未來的商品化過程、一些輔助技術的開發和專利取得過程順利的話，單單韓國市場，該技術的相關產值預估將超過6千億韓元。圓光大學正計畫今（2009）年依據此諮詢成立一個研究實驗室及將技術商品化的公司。

KIPO自2006年起進行大學IP能力增進計畫，以提升大學的專利管理能力，並找出有潛在價值的技術予

以註冊，內容包括：「專利管理專家派遣計畫」—派遣大公司的專利經理人至大學；「找出具潛力的專利技術並將其商品化計畫」—協助發掘大學所持有的潛力技術；「經費支援取得國外專利計畫」—協助傑出的技術儘快取得外國專利權。

KIPO工業財產政策處處長Young-Min Kim表示，KIPO將提供大學從找出具潛力的技術到藉由授予專利將其商品化的相關支援，並與「發明基金」合作，使大學可以成立技術持有公司，協助具潛力創意的育成。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韓公平貿易委員會對美高通公司開出高額罰單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付明星2009年8月18日引述韓國《中央日報》報導表示，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KFTC）近日以違反韓國《競爭法》為由，向擁有韓國CDMA標準核心專利的美國高通公司開出史無前例的2.087億美元高額罰單，以懲罰高通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獲取不公平市場利益的行為。

KFTC認為，高通公司通過經常性折扣和給予回扣方式在韓國CDMA市場保持98%的市場支配地位。高通公司要求購買其競爭對手晶片的企業支付更高的專利使用費，而對大量購買高通產品的企業給予回扣和優惠。更有甚者，在CDMA標準的排他許可權喪失後，高通公司仍然與韓國晶片生產商達成交易以獲取許可費。KFTC表示，將根據《公平交易法》把高通公司在韓國總銷售額的2.2%作為罰金。

高通公司認為KFTC開出的巨額罰單是過分和毫無根據的，並稱將向韓國法院提起訴訟。高通公司爭辯說，許可費優惠折扣是基於其與韓國政府在1993年達成的CDMA標準進口協議約定而進行的，並認為折扣銷售有利於促進競爭，同時也是合法的市場手段，符合韓國企業和消費者的利益。

該裁定對韓國IT產業造成巨大震撼，一是KFTC首次開出如此高額的反壟斷罰單，二是高通公司通過控制韓國數據機晶片市場竟獲得高達32億多美元的許可費收入。韓國當地媒體認為，KFTC對高通公司的行政處罰力度遠超過市場預期，該案警醒韓國本土企業仍然容易受到基礎性專利持有人的制約，並再次證明了企業掌握核心技術的重要性。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dttx/gw/2009/200907/t20090709_467945.html

韓國擬修訂商標法律體系

為滿足用戶需求，方便申請人並減輕其經濟負擔，進一步完善韓國商標體系，2009年7月間，韓國智慧財產權局(KIPO)計畫對商標法律進行大幅修訂。

此次修訂主要涉及簡化商標續展程序等方面。此前，商標註冊申請人在獲得商標註冊後，如需續展權利，須繳納費用並再次進入商標審查程序。修改後，用戶僅需繳納續展費即可維持其商標權，不需再次審查。

減少未使用商標數量。以往，針對未使用商標提出撤銷商標權請求僅限於該商標的利益相關方，此次修改將請求人範圍擴至任何人，即對於超過三年未使用的商標，任何人均可提出撤銷其商標權的請求。KIPO 希望此舉能夠減少未使用商標的數量，將商標權賦予真正需要的用戶。

減輕用戶繳納商標註冊費負擔。根據目前的相關規定，商標註冊申請人在獲得註冊後的兩個月內需繳納註冊費，為減輕用戶負擔，此次修改將允許申請人分兩次繳費。此外，目前 KIPO 對於在商標註冊後一個月內取消或放棄商標權的申請人，僅返還商標註冊費，而修改後還將返還商標註冊申請費。

KIPO 商標與外觀設計審查部長 Jong-Kyun Woo 表示，KIPO 希望通過完善商標體系，幫助申請人克服經濟困難。據悉，修改草案已提交韓國國會，討論通過後有望於 2010 年生效。

韓與大陸簽訂商標合作瞭解備忘錄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引述韓國智慧財產局 (KIPO) 官網報導表示，KIPO 局長 Jung-Sik Koh 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赴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CTMO) 參訪，並與主管商標保護和法規訂定的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副局長付双建會面，會議中深入討論兩國間貿易的重要議題—商標保護和查禁仿冒，並簽訂有關商標審查、自動化和人力資源提升等合作的瞭解備忘錄。

中國是韓國的最大貿易夥伴和投資對象，在許多韓國公司不斷前進中國大陸市場後，近來與專利、外觀設計、商標等相關的爭端大幅增加，根據 KIPO 針對韓國公司所作的問卷調查顯示，2007-2008 年中國的侵權案件共 33 件，佔所有件數 45%，模仿韓國公司商標的仿冒品大量流通，不僅傷害韓國公司，並且損及品牌價值。

KIPO 局長強調，這次會議與中國大陸商標主管單位訂定特別的合作方案，討論與省級商標機構合作的可行性，因為這些單位是商標保護的前線，如此可強化韓國 IPR 在中國的保護，並快速、公平地解決 IPR 紛爭，KIPO 將繼續建立一套協助韓國公司避免和解決專利紛爭的制度。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韓國加強與俄羅斯等國的智財權合作

2009年7月間，韓國智慧財產權局(KIPO)局長高廷植分別訪問俄羅斯聯邦智慧財產權專利和商標局(ROSPATENT)、歐亞專利局和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同各局積極開展智慧財產權領域合作。

2009年6月23日，高廷植與ROSPATENT局長Boris Simonov在莫斯科舉行會晤。兩局決定自2009年11月2日起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專案。此舉將提高兩局的專利審查效率並節省申請人的時間和費用。兩局局長還就有關支持綠色發展產業的措施進行廣泛討論，並就以下問題交換了意見：建立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機制；智慧財產權領域的人才培養；專利資訊交換；智慧財產權法律與制度合作研究。俄羅斯是韓國第七大專利合作夥伴，2007年，韓國申請人共向ROSPATENT提交595件專利申請。2008年，兩國貿易總值達180億美元。高廷植表示，此次合作將促進韓國與俄羅斯以及獨聯體國家之間的專利合作，提升各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力度。

同日，高廷植還與歐亞專利局局長舉行首屆局長級會議。兩局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確定在知識產權人才發展、智慧財產權保護、專利資訊交換等方面開展廣泛合作。

2009年6月26日，高廷植與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副局長付雙建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雙方將在商標保護、防止非法盜版商品流通、辦公自動化以及智慧財產權培訓等方面開展合作。中國是韓國最大的貿易夥伴以及韓國企業的首選投資目的地。

以上資料取材自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dttx/gw/2009/200907/t20090716_469230.html

泰國將於2009年8月底加入專利合作條約

我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引述民族報2009年8月17日報導表示，泰國商業部智慧財產廳廳長Puangrat Asavapisit日前表示，經過4年多之努力，泰國將於2009年8月底或9月初加入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使泰國發明人獲得國際性之專利保護。

Puangrat廳長指出，長久以來泰國專利權人，即因未在國外其他出口市場註冊，致使其專利受到侵害。泰國在加入專利合作條約後，將有90天之公告期間。一旦泰國成為專利合作條約之會員，泰國發明人將可使其專利獲得快速且較廣泛之全球性保護。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印度專利局調整機構設置

為規範業務管理，有效利用人力資源，及時提供服務並確保服務的品質和透明度，自2009年7月1日起，印度專利、外觀設計、商標及地理標誌管理總局(CGPDITM)專利局的所有職能部門劃分為(除行政管理外)：

- 一、受理、電子資料處理以及初審部(RECS)：負責受理專利局接收的所有專利申請文件和其他相關檔、資料整理、配發、數位化處理、核查、初審以及分類。
- 二、檔案管理與資訊傳播部(RMID)：負責文獻檔案的存儲和管理以及提供專利資訊。
- 三、專利總務部(GPM)：負責處理有關專利工作的一般信件和資訊、法律事務、授權後異議、資訊統計、階段報告、公共申訴以及其他事務。
- 四、審查與授權部(E&G)：

負責處理所有的專利審查、授權以及《專利法》第 25(2)條所規定的授權前異議事務。管理人員和審查員將根據各自專業進行分組，以確保專利審查和授權的品質。

五、公報部(IPOJ)：

僅在加爾各答專利局(CGPDITM 專利局總部設在加爾各答)設立該部，負責專利公報的出版。

以上資料取材自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dtxx/gw/2009/200907/t20090730_470883.html

田力普等獲選為2009年全球智財權界50位最具影響人物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任曉玲於2009年8月5日引述英國《智慧財產權管理》雜誌評比的《2009年全球智慧財產權界50位最具影響人物名錄》(下簡稱《名錄》)。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局長田力普第四次入選該《名錄》。這已是該雜誌連續第七年進行此類評選。

中國共有五人入選本年度《名錄》，除田力普局長外，其他四位分別是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副庭長孔祥俊、上海市知識產權局副局長呂國強、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校長吳漢東和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首席法務官宋柳平。除此之外，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總幹事法蘭西斯·高銳、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陳馮富珍、歐洲專利局(EPO)局長愛麗森·布萊梅露、美國商務部部長駱家輝、法國工業產權局局長伯努瓦·巴迪斯戴利和距正式當選僅一步之遙的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新任局長人選大衛·卡波斯等知識產權界知名人士也榜上有名。以下是《名錄》中對五位中國人士的介紹節選：

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田力普：世界上沒有無可挑剔的專利局，但SIPO在應對工作量劇增方面展現出的效率和能力卻獲得了外界的一致好評。隨著奧巴馬確定USPTO新任局長人選以及EPO即將進行下任局長的選拔，在今後幾年中，田力普將成爲五局(EPO、USPTO、JPO、SIPO和KIPO)領導中最富經驗的一位。因此，在促進五局間合作，共同應對國際知識產權制度中存在已久的問題方面，田力普定將起到重要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副庭長孔祥俊：儘管《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當前經濟形勢下知識產權審判服務大局若干問題的意見》的發佈讓諸多知識產權從業者不禁擔憂，在當前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下，法院有可能減弱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但孔祥俊強調，最高人民法院一直堅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並以2008年最高院審理的義大利巧克力生產商費列羅公司起訴中國蒙特莎公司且最終勝訴一案爲例，再次重申外國企業可利用海外證據來證明其商品的知名度。

上海市知識產權局副局長呂國強：大多數的中國知識產權持有人都認爲上海是中國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實施最好的地區之一，擁有全國最好的法院。這與呂國強的努力和推動是密不可分的。在他的力諫下，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於1994年建立；中國首家知識產權仲裁院於2008年在上海成立，負責處理涉及知識產權合同糾紛的仲裁案件。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校長吳漢東：吳漢東曾爲商務部、SIPO、國家版權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的官員們做過近百場知識產權講座。在中國知識產權制度的發展歷程中產生了重要的影響。通用電氣亞洲公司資深知識產權顧問、優質品牌保護委員會主席傑克·張稱，吳漢東真正推動了中國知識產權進程，是中國知識產權研究的先行者。

華爲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首席法務官宋柳平：在宋柳平的管理下，華爲公司的知識產權部迅速壯大，目前已擁有240人。通過下列一組資料可以看到華爲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所付出的努力：PCT專利申請量居WIPO最新公佈的2008年全球PCT專利申請量排行榜首；2008年PCT專利申請公佈量爲1,737件；研發投入占年銷售收入的10%；共有37,000名員工從事研發工作，占員工總數的43%；在3GPP基礎專利中，華爲占7%，居全球第五；有35,773件專利申請授權或在審查期，其中26,005件爲國內申請；擁有20%的LTE基礎專利；目前已加入91家國際標準組織；2008年向國際標準組織提交4,100份標準化提案。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

《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有關保密申請和向外國申請請求的修改內容

大陸專利法的第三次修正草案，依據大陸立法的規定，係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經三次審議

後，已經在2008年12月27日的人大常委會議通過專利法修正案，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其中關係台灣申請人利益最大的，為在中國大陸完成的發明創造，欲向國外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進行保密審查，對未依法經保密審查向外國申請的發明創造，在中國大陸申請專利的，除不授予專利權之外，另有構成洩露國家秘密的法律責任之虞。

而為配合大陸《專利法》第三次修改，國家知識產權局對2006版《審查指南》進行了修訂，並於2009年7月10日形成了《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其中有關保密申請和向外國申請請求的修改，實值吾人予以關切，亦為最夯之話題。

《審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五章“保密申請與向外國申請請求的審查”的修改主要包括下述幾個方面的內容：一是適應新專利法第二十條的修改，明確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經過保密審查；二是適應專利法實施條例送審稿的修改，對保密審查給出了更清楚、更明確的審查標準；三是與其他相關規定相適應的修改，明確了有關電子檔形式和紙件形式的要求；四是優化審查程式、規範審查操作行為的修改，以利於審查員依法進行審查。

一、針對保密專利申請及其審查

（一）條例的適應性修改

專利法實施條例送審稿中，對專利申請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國家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審查範圍和審查方式均進行了較大的修改，條例送審稿將由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確定專利申請是否涉及國防安全以外的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修改為由專利局審查確定。同時將原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只針對發明專利申請進行的保密審查擴展為對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均進行保密審查。

針對條例送審稿的上述規定，《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第五部分第五章進行了適應性修改，為了便於在實際審查中執行條例的規定，其中對申請人已得知其申請的內容需要保密時應當履行的行為、專利局如何進行保密審查均進行了具體規定。例如，申請

人在提出保密請求之前已確定其申請的內容涉及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應當提交有關部門確定密級的相關文件。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內容涉及國防安全以外的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由專利局進行保密確定，必要時可以邀請相關領域的技術專家協助確定。

（二）與其他相關規定相適應的修改

根據《電腦資訊系統國際聯網保密管理規定》，可能涉密的資訊不能在互聯網上傳輸，應當以紙件形式遞交。因此，在《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中，寫入了只能以紙件形式提交有保密請求的專利申請的內容，並且規定，以電子檔形式提交的專利申請，如果專利局經審查認為該申請涉及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應當將該專利申請轉為紙件形式並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此後應當以紙件形式向專利局或國防專利局遞交各種檔，不得通過電子專利申請系統提交檔。

（三）優化審查程式、規範審查操作行為的修改

對原有的基於紙件文檔管理的內容進行了刪除。例如“建立保密案卷位置狀態卡，在電腦系統中作出處理”等內容。

對原表述不準確的內容進行了修改。例如原《審查指南》中規定“已有實質審查請求並繳納實質審查費的，直接進入實質審查程式”的表述不準確，因此修改為“實質審查請求符合規定的，直接進入實質審查程式”。

對原規定不明確的內容予以明確。例如，對解密後的處理。明確規定為發明專利申請解密後，尚未被授予專利權並符合公佈條件的，應當予以公佈，出版發明專利申請單行本，並按照一般專利申請進行審查和管理；實用新型專利申請解密後，尚未被授予專利權的，按照一般實用新型專利申請進行審查和管理。

二、針對向外國申請專利請求的審查

（一）條例的適應性修改

新專利法第二十條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報經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保密審查。條例送審稿中具體規定了向外國申請專利之前，報請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保密審查的三種請求方式，並且對專利局的審查時限也作出了具體規定。

基於新專利法和實施條例送審稿的上述規定，《審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五章第6節增加了向外國申請請求審查的相關內容。

根據條例送審稿第九條規定的三種向外國申請請求模式，在《審查指南》中各自規定了向外國申請請求的提交方式和保密審查流程。

對於直接提出向外國申請請求的模式，對向外國申請請求的檔和內容的形式要求均作出了規定。對於形式不符合規定的，在《審查指南》中明確了處理方式。

對於提交專利申請的同時提出向外國申請請求的模式，還明確了受理階段即啟動初步保密審查。對提出向外國申請請求的形式不符合規定的，也在《審查指南》中明確了處理方式。

對於以國際申請的形式提出向外國申請請求的模式，與專利合作條約的規定相適應地作出了相關規定。

（二）針對新增的內容適應性地設計了表格

由於向外國申請請求模式的不同，申請人提出請求所應當提交的表格也各有不同，在本章內容修改的同時，與《審查指南》修改的內容相配合，設計了兩種不同的向外國申請請求書，分別是“向外國申請請求書（技術方案形式）”和“向外國申請請求書（專利申請形式）”。兩種形式的向外國申請請求書也和《審查指南》的修改稿一併向社會公眾徵求意見。同時還設計了兩種通知類表格，分別是“暫緩向外國申請通知書”和“向外國申請審批通知書”。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2009年上半年大陸受理專利申請42.6萬件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09年上半年，大陸專利申請量和授權量繼續保持快速增長。今年上半年，國家知識產權局共受理專利申請42.6萬件，同比增長23.1%；專利授權25.2萬件，同比增長31.3%。可喜的是，國內發明專利申請所占比例首次超七成，國內發明專利授權量首次超國外。

據瞭解，在42.6萬件專利申請中，國內申請達37.5萬件，同比增長28.9%，占總量的88.0%，包括職務申請20.5萬件，占國內專利申請總量的54.7%；非職務申請17.0萬件，占國內專利申請總量的45.3%。國外申請5.1萬件，同比下降7.3%，占總量的12.0%。在42.6萬件專利申請中，發明專利申請為14.8萬件，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為14.2萬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為13.6萬件，3種專利申請分別占總量的34.8%、33.4%和31.8%。在發明專利申請中，國內申請10.4萬件，同比增長22.4%，占發明專利申請總量的70.3%；國外申請4.4萬件，同比下降6.4%，占發明專利總量的29.7%。

在25.2萬件專利授權中，國內專利授權21.3萬件，同比增長29.9%；國外專利授權3.9萬件，同比增長39.3%。在25.2萬件專利授權中，發明專利授權6.6萬件，同比增長57.5%；實用新型專利授權9.2萬件，外觀設計專利授權9.4萬件，分別同比增長16.3%和33.5%；3種專利占授權總量比重分別為26.2%、36.5%和37.3%。

截至2009年6月底，國家知識產權局共受理專利申請527.6萬件，其中國內申請440萬件，占總量的83.4%；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數量分別為177萬件、183.8萬件和166.8萬件，在總量中的比例分別為33.6%、34.8%和31.6%。專利授權總量為275.3萬件，其中國內235.5萬件，占總量的85.5%；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授權總量分別為52.4萬件、125.6萬件和97.3萬件，在總量中的比重分別為19.1%、45.6%和35.3%。

國家知識產權局有關專家指出，2009年上半年專利申請與授權呈現以下主要特點：

一是發明專利申請與授權實現了兩個首次超越。上半年，國內發明專利申請增速高出國外近30個百分點，發明專利申請國內所占比例首次超越七成；國內申請人獲得發明專利權3.3443萬件，占總量的50.8%，國內發明專利授權數量首次超越國外。

二是國內專利申請增速呈現企穩回升態勢。上半年，國內3種專利申請量在經歷了一季度的緩慢增長後，快速回升，同比增長達到28.9%。

三是國外來華專利申請數量出現近年首次負增長。受金融危機影響，一些跨國公司和企業壓縮了專利申請數量，調整了專利申請佈局。上半年，國外來華專利申請數量下降了7.3%，其中韓國在華申請下降了29.6%，美國下降了8.4%，日本下降了4.7%。但是，在混合動力汽車、醫療器械等領域，國外申請量不降反升。四是專利審批能力快速提升。

上半年，我國專利申請授權量同比增長31.3%，尤其是需要高水準審查員進行實質審查的發明專利，授權量同比增長57.5%，充分顯示我國專利審批能力建設工作成效顯著。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yw/2009/200907/t20090721_469777.html

《專利代理服務指導標準》 發佈會在北京舉行

2009年8月20日，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專利代理服務指導標準》發佈會在北京舉行。國家知識產權局相關部門負責人、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理事會成員等100余人參加會議。

《專利代理服務指導標準》由總則、分則和附則三部分組成，其中分則部分包括通用服務指導標準、專利申請代理服務指導標準、專利無效和訴訟代理服務指導標準以及其他事物服務指導標準。該指導標準規範了常見專利代理工作的基本原則、方法及具

體代理業務的程式要求，是專利代理機構及專利代理人執業的指導標準，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該指導標準是首部專利代理行業服務指導標準，並於發佈日期起開始試行。試行期1年。

據瞭解，該指導標準自2007年12月26日啓動起草，經研究撰寫，於2009年5月11日第七屆八次常務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指導標準的頒布對規範專利代理行業的各項服務行爲，增加專利代理服務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專利代理機構的服務能力和水準，具有重要意義。自2009年10月1日修改後的《專利法》正式實施起，專利代理機構不區分涉內涉外，爲專利代理機構提供了更好的發展環境，該指導標準此時頒佈實施，具有現實意義。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大陸工商總局和日本經濟產業省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

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局長周伯華和日本經濟產業省大臣二階俊博2009年8月間分別在北京和東京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日本國經濟產業省合作諒解備忘錄》。國家工商總局副局長付雙建和日本經濟產業省製造產業局局長平工奉文於8月24日在北京交換了合作諒解備忘錄文本。

根據簽署的合作諒解備忘錄，雙方將圍繞商標註冊、審查、異議、復審及管理、反仿冒、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反不正當競爭、與網路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以及增強消費者及商標使用人知識產權意識等共有業務開展合作。該合作諒解備忘錄還明確了雙方建立聯絡和協調機制、技術層面工作組的設置、告知及透明原則的確保、與合作相關的限制等事項。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大陸新聞出版總署出臺《複製管理辦法》

爲了加強管理，促進大陸複製業健康發展，新聞出版總署2009年7月7日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和《音像製品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發佈《複製管理辦法》，並自2009年8月1日起實施。1996年2月1日新聞出版署發佈的《音像製品複製管理辦法》同時廢止。其他有關複製管理規定，凡與本辦法相抵觸的，以本辦法爲准。

從規章的調整範圍來看，原來的《音像製品複製管理辦法》僅是對音像製品的複製所作的規定。此次修訂中，考慮到複製業的整體統一性，特別是近年來電腦軟體的複製和可錄類光碟的生產發展迅速，對複製業的統一監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次出臺的《複製管理辦法》按照不同載體形式對複製經營活動重新進行了分類，結合監管實際，在章節安排上分爲總則、複製單位的設立、複製生產設備管理、複製經營活動管理、法律責任和附則等6章43條。

新辦法主要體現了以下幾方面變化：明確了“複製經營活動”等若干重要概念；明確了複製單位的設立條件，調整了審批許可權和程式，可錄類光碟生產單位和磁帶磁片複製單位下放省級管理部門審批，增加了外商投資管理規定和投產驗收制度；梳理、明確、細化了對複製生產設備的管理要求；強化了對複製經營活動的監督管理，完善了複製委託書制度和年度核驗要求；完善了有關法律責任，落實“黑名單”制度，複製單位違反本辦法被處以吊銷許可證行政處罰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自許可證被吊銷之日起10年內不得擔任複製單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

資料來源：大陸新聞出版總署

<http://www.gapp.gov.cn/cms/cms/website/zhrmghgxwcbzsww/layout3/index.jsp?channelId=367&siteId=21&infoId=465019>

2009年上半年大陸軟體著作權登記量同比成倍增長

2009年上半年大陸軟體著作權登記量又呈現出快速增長的態勢，截止到6月30日，受理軟體著作權登記申請29804件，與去年同期13999件相比增長了112.9%，批准軟體著作權登記28748件，同比增長了100.4%，軟體著作權轉讓合同登記38件，軟體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登記75件，變更或補充登記1034件，軟體著作權質押合同登記39件。各類軟體登記總量達到29934件，其中軟體著作權登記量占軟體登記總量的96.04%，軟體著作權登記量增幅創歷史新高。

按照軟體登記人所在地區統計，全國軟體著作權登記數量列前五位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分別是：北京市，登記數量爲10556件；廣東省，登記數量爲3668件；浙江省，登記數量爲1602件；上海市，登記數量爲1539件；江蘇省，登記數量爲1315件。

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較快的地區有北京市、廣東省、浙江省、江蘇省、福建省、四川省、天津市、湖北省，增長幅度均超過28%。其中北京地區的登記量仍位居全國第一，並占全國軟體著作權登記總量的三分之一，浙江從去年排名第五躍居今年的第三位，福建由第七位躍居第六位，天津增幅最大進入前十名的行列。

資料來源：大陸新聞出版總署網

<http://www.gapp.gov.cn/cms/cms/website/zhrmghgxwcbzsww/layout3/index.jsp?channelId=367&siteId=21&infoId=464955>

大陸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 界定相關市場需考慮知識產 權等因素的影響

據中國政府網消息，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09年5月26日公佈關於相關市場界定的指南，為相關市場界定提供指導。《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相關市場界定的指南》明確在多種情形下，界定相關市場應充分考慮知識產權等因素的影響。

相關市場是指經營者在一定時期內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務(以下統稱商品)進行競爭的商品範圍和地域範圍。在反壟斷執法實踐中，通常需要界定相關商品市場和相關地域市場。

指南強調，當生產週期、使用期限、季節性、流行時尚性或知識產權保護期限等已構成商品不可忽視的特徵時，界定相關市場還應考慮時間性。在技術貿易、許可協定等涉及知識產權的反壟斷執法工作中，可能還需要界定相關技術市場，考慮知識產權、創新等因素的影響。

根據該指南，界定相關市場的方法不是惟一的。在反壟斷執法實踐中，根據實際情況，可能使用不同的方法。界定相關市場時，可以基於商品的特徵、用途、價格等因素進行需求替代分析，必要時進行供給替代分析。在經營者競爭的市場範圍不夠清晰或不易確定時，可以按照“假定壟斷者測試”的分析思路來界定相關市場。

指南稱，假定壟斷者測試是界定相關市場的一種分析思路，可以幫助解決相關市場界定中可能出現的不確定性，目前為各國和地區制定反壟斷指南時普遍採用。依據這種思路，人們可以借助經濟學工具分析所獲取的相關資料，確定假定壟斷者可以將價格維持在高於競爭價格水準的最小商品集合和地域範圍，從而界定相關市場。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yw/2009/200907/t20090708_467796.html

大陸工商總局就《反壟斷法》 兩個配套規章出臺答記者問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2009年5月26日公佈了《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程式規定》，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已於去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作為反壟斷法的兩個配套規章，上述文件的出臺是確保反壟斷法順利實施的基礎性環節，也是建立法治工商的重要內容。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旨在規範和保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依法查處壟斷行為，但不適用於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方面的價格壟斷行為。《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程式規定》旨在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但不適用於制止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涉及的價格方面的行為。

2009年6月8日，國家工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人就兩個規章有關情況回答了記者的提問。

問：制定配套規章的必要性和意義是什麼？

答：反壟斷法是市場經濟重要的基礎性法律。我國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需要有健全的反壟斷法律制度。我國《反壟斷法》已經於去年8月1日起施行。制定反壟斷執法程式配套規章，是確保《反壟斷法》順利實施的基礎性環節，也是建立法治工商的重要內容。

反壟斷執法具有很強的法律性、專業性和複雜性。《反壟斷法》關於反壟斷執法屬中央事權但又可以授權執法、舉報採用書面形式並提供相關事實和證據、壟斷協議寬大制度、經營者承諾制度、壟斷案件時限等的規定，有其鮮明的特點，與其他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存在很大區別。依據《反壟斷法》對反壟斷

執法程式作一些特殊規定，是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有效開展反壟斷執法的前提條件。

問：制定規章的依據是什麼？

答：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國務院設立反壟斷委員會，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反壟斷工作，具體職責包括：研究擬訂有關競爭政策；組織調查、評估市場總體競爭狀況，發佈評估報告；制定、發佈反壟斷指南；協調反壟斷行政執法工作；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責。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研究決定制定一批反壟斷配套指南和規章，要求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關根據各自職責研究制定有關指南和規章，以保證反壟斷執法工作順利開展。其中包括國家工商總局制定的兩個規章。

問：為什麼要分別制定兩個規章？

答：國務院新“三定”規定，國家工商總局負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方面的反壟斷執法工作以及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方面的行政執法工作，價格壟斷行為除外。依據《反壟斷法》的規定，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三大行為無論在行為性質、法律責任以及處理方式等方面都有較大區別，因此，需要就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和制止濫用行政權利排除、限制競爭行為，分別制定專門的程式規定，便於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認真履行國家賦予的反壟斷職責，嚴格依法行政。

問：起草規章的過程如何？

答：國家工商總局領導對制定兩個規章高度重視，多次指示要加強有關工作，組織力量成立起草工作小組，並反復參與研究論證。由於《反壟斷法》具有很強的國際性，起草工作小組在嚴格依據我國《反壟斷法》有關規定的基礎上，認真研究了歐盟、美國、德國等反壟斷法律法規、指南以及經典案例、判例，本著立足我國實際情況，積極借鑒國際有益經驗的原則，於2008年下半年完成了兩個規章初稿，並先後

召開了有工商系統、專家、企業代表參加的四次研討會，廣泛徵求了各方意見，對《規定》初稿進行了反復討論和多次修改。

考慮到國家發改委負責價格壟斷行為的查處，為統一執法程式，起草工作小組就反壟斷執法程式規定中涉及共性的問題，如舉報材料內容要求、經營者承諾制度具體規定、壟斷協議寬大制度及豁免規定、被調查人提供有關材料的義務及要求等，與國家發改委有關司局進行了多次磋商研究並達成共識。

在充分聽取和研究各方意見的基礎上，起草工作小組對有關內容進行了修改和完善，並就有關情況與國務院法制辦和國家發改委等有關部門進行了溝通，形成了兩個規章送審稿。

問：規章對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反壟斷執法授權作了哪些規定？

反壟斷執法旨在維護國家的整體競爭秩序和市場的統一性。為此，世界各國一般都將反壟斷執法作為中央事權，將執法權集中於中央，在地方設立負責執法的派出機構。我國《反壟斷法》同樣也將反壟斷執法作為中央事權，明確規定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同時，考慮到我國地域廣大，為確保反壟斷執法覆蓋全國範圍，法律規定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

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的反壟斷執法工作而言，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簡稱省級工商局）經國家工商總局授權可以承擔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據此，《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規定，國家工商總局統一負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方面的反壟斷執法工作，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有關省級工商局負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方面的反壟斷執法工作。

鑒於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案件具有極強的專業性和複雜性，為保障壟斷案件的查辦品質，國家工商總局需要在立案、調查、處罰等環節加強對辦案工作的指導和督查。因此，對壟斷協議、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案件，除需要國家工商總局直接查辦的外，其餘的採取個案授權的方式，授權有關省級工商局立案查處。同時規定了被授權的省級工商局不得再次向下級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權。

問：規章對總局與省級工商局查處壟斷案件的管轄範圍是如何規定的？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的規定，國家工商總局負責查處全國範圍內有重大影響的以及認為應當由其管轄的壟斷行為。對於以下三種情形的案件，國家工商總局可以授權省級工商局負責查處：一是該行政區域內發生的；二是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發生，但主要行為地在該行政區域內的；三是國家工商總局認為可以授權省級工商局管轄的。

問：規章對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的職責是如何規定的？

《反壟斷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濫用行政權力，實施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由上級機關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向有關上級機關提出依法處理的建議。”也就是說，查處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權力在上級機關，反壟斷執法機關對該行為沒有處罰權，但有建議權。據此，《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程式規定》比照《反壟斷法》確立的反壟斷執法授權制度，規定國家工商總局和省級工商局可以向有關上級機關提出依法處理的建議。

問：規章對國家工商總局與省級工商局在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方面的管轄範圍是如何規定的？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程式規定》的規定，國家工商總局對國務院所屬部門、省級人民政府濫用行政權力排

除、限制競爭的，可以向國務院提出依法處理的建議；對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全國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的，可以向管理該組織的機關提出依法處理的建議。省級工商局對省級人民政府所屬部門、省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的，可以向有關上級機關提出依法處理的建議；對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地方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的，可以向管理該組織的機關提出依法處理的建議。

問：規章對工商行政管機關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及相關行為的處理方式作了哪些規定？

依據《反壟斷法》的有關規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程式規定》對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處理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及相關行為，針對不同物件，規定了以下三種處理方式：

一是依據《反壟斷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對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的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國家工商總局和省級工商局可以向有關上級機關提出依法處理的建議。

二是依據《反壟斷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禁止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濫用行政權力，強制經營者從事壟斷行為。因此，對經營者以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強制、指定、授權等為由，從事壟斷協議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壟斷行為的，應當依據《反壟斷法》予以查處。考慮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對有關問題已經作了具體規定，因此，《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程式規定》只對經營者涉嫌壟斷行為的處理作了轉致規定。

三是轉致適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處理。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對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濫用行政權力實施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處理另有規定的，

依照其規定。”從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國務院關於禁止在市場經濟活動中實行地區封鎖的規定》（國務院 303 號令），對一些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處理作了明確的規定，同時明確了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在內的有關人民政府和相關部門的職責。因此，《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程式規定》規定了轉致適用條款。

問：規章對涉嫌壟斷行為的書面舉報材料作了哪些要求？

根據《反壟斷法》的有關規定，舉報採用書面形式並提供相關事實和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進行必要的調查。為方便舉報人提供投訴材料以及執法機關掌握案件線索，《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依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對舉報材料的內容作了具體規定，主要包括：舉報人的基本情況；被舉報人的基本情況；涉嫌壟斷的相關事實；相關證據等。

問：涉嫌壟斷行為舉報材料的受理機關是哪一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的規定，涉嫌壟斷行為的舉報材料的受理機關是國家工商總局和省級工商局。為方便舉報人投訴，《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同時規定，省級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收到舉報材料的，應當在 5 個工作日內將有關舉報材料報送省級工商局。因此，省級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不屬於舉報材料的受理機關，不負責舉報材料的核查，只負責舉報材料的報送。

問：省級工商局如何處理舉報材料？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對舉報材料的登記、報送、核查等初步處理程式作了明確規定。國家工商總局和省

級工商局收到舉報材料後，應當進行登記並對舉報內容進行核查。舉報材料不齊全的，應當通知舉報人及時補齊。

省級工商局應當對其收到的主要發生在本行政區域內涉嫌壟斷行為的舉報進行核查，並將核查的情況以及是否立案的意見報國家工商總局；對舉報材料齊全、涉及兩個以上省級行政區域的涉嫌壟斷行為的舉報，省級工商局也要進行登記，並及時將舉報材料報送國家工商總局。

問：規章對匿名的書面舉報的處理是如何規定的？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的規定，受理機關收到舉報材料後，應當進行登記並對舉報內容進行核查。舉報材料不齊全的，應當通知舉報人及時補齊。對於匿名的書面舉報，如果有具體的違法事實並提供相關證據的，受理機關應當進行登記並對舉報內容進行核查。

問：規章對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行為的立案權是如何規定的？

鑒於反壟斷執法屬中央事權，同時考慮到壟斷案件的專業性和複雜性，《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規定，對壟斷協議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由國家工商總局根據自己對舉報內容核實的情況以及省級工商局報送的核查情況和是否立案的意見，決定自己立案查處或者授權有關省級工商局立案查處。被授權的省級工商局應當依法獨立作出立案決定。

問：規章對查處壟斷行為的調查工作是如何規定的？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的規定，國家工商總局對自己立案查處的案件，可以自行開展調查，也可以委託有關省級、副省級以及計畫單列市工商局開展案件

調查工作。因此，省級、副省級以及計畫單列市工商局均可接受國家工商總局的委託開展調查工作。對於經授權由省級工商局立案查處的案件，考慮到工商行政管理系統省以下實行垂直管理體制，由省級工商局組織開展調查工作比較符合實際情況。因此，《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規定：“省級工商局對經授權由其立案查處的案件，應當依據本規定組織案件調查等相關工作。”

問：為什麼要規定報告制度和備案制度？

反壟斷執法工作具有很強的專業性和複雜性，加之《反壟斷法》施行之初，需要及時掌握執法動態，不斷總結經驗，加強指導協調工作。總局通過規章規定報告制度和備案制度，可以確保反壟斷執法的中央事權以及有關執法工作在全國範圍內的統一性和一致性。

根據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工作規則和重大事項報告制度的規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規定，國家工商總局對重大壟斷案件，在作出行政處罰決定前應當向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報告。

為加強國家工商總局對授權案件查辦工作的指導和監督，全面瞭解和把握有關執法情況，《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規定：經授權的有關省級工商局應當在作出中止調查、終止調查或者行政處罰決定前，向國家工商總局報告；在作出決定後 10 個工作日內，將有關情況、相關決定書及案件調查終結報告報國家工商總局備案。《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程式規定》規定，省級工商局提出依法處理的建議後，應當於十個工作日內報國家工商總局備案。

問：規定經營者承諾制度有何意義？

經營者承諾制度又稱和解制度。該制度旨在通過經營者主動承認違法行為並承諾在執法機關認可的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消除後果影響，使壟斷行為及時

得到制止，能及時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提高執法效率，節約執法成本。目前大多數國家的反壟斷法都規定這種制度。如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和司法部反托拉斯局處理的許多案件都是以和解形式結案的。歐盟競爭總司處理的案件不少也是通過和解方式結案的。我國《反壟斷法》在調查程序中規定了經營者承諾制度，但僅作了原則性規定。為增強操作性，《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對經營者承諾的具體內容、中止調查申請書、中止調查決定書和終止調查決定書應當載明的事項、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終止調查、恢復調查的情形等作了細化規定，使該制度的執行程式進一步明確。

問：規章對中止調查申請作了哪些要求？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的規定，經營者提出中止調查申請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組織負責人或者個人簽字並蓋章。中止調查申請書應當載明以下事項：（一）涉嫌違法的事實及可能造成的影響；（二）消除行為影響擬採取的具體措施；（三）實現承諾的日程安排和保證聲明。決定中止調查的，經營者應當在規定的時限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提交履行承諾進展情況的書面報告。

問：規定壟斷協議寬大制度有何意義？

壟斷協議往往是秘密進行的，一般很難被發現。壟斷協定寬大制度旨在鼓勵壟斷協定參與者主動報告有關情況，使執法機關能夠及時發現案件線索和證據，有效查處壟斷協議行為。目前，寬大制度已經成為國外反壟斷執法機構查獲壟斷協議案件的重要制度。我國《反壟斷法》對寬大制度也作了規定。根據有關規定，經營者主動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達成壟斷協定的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酌情減輕或者免除對該經營者的處罰。為增強可操作性，《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對重要證據的含義作了說明，重要證據應當是能夠啟動調查或者對認定壟斷協議行為起到關鍵性作用的證據。同時規定了對壟斷

協議的組織者不適用寬大制度。有關規定便於執法機關掌握減輕或者免除處罰的標準。

問：規章對不屬於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反壟斷職責管轄的案件處理是如何規定的？

從國家工商總局掌握的舉報材料和案件線索看，主要有以下三種情況：一是屬於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反壟斷職責管轄的，由國家工商總局自己立案查處或者授權有關省級工商局立案查處；二是根據案件情況，國家工商總局研究決定不適用《反壟斷法》，但可以轉致適用其他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規處理的舉報，應當及時轉送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依法處理。三是不屬於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職責，但屬於其他行政機關管轄的，應當依法移送其他有權機關。規章對上述三類情況的處理作了明確規定。據此，對於不屬於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反壟斷職責管轄的案件，應當按照後兩種情形處理。

問：《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與《反壟斷法》有關規定基本相同，是否有必要重複規定？

上述條款規定分別涉及調查措施、調查行為規範、被調查人陳述權、經營者承諾制度等內容，是反壟斷執法程式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不同於其他執法程式的特殊規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作上述規定既保證了反壟斷執法程式內容的完整，又強調了反壟斷執法程式的特殊性。

問：《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是如何規定法律銜接的？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省級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可以依照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發生在本行政區域內的公用企業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獨佔地位經營者的限制競爭行為進行監督檢

查”。根據有關規定，對於發生在本行政區域內的公用企業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獨佔地位經營者的限制競爭行為，由省級或者設區的市工商局繼續依照《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地方性反不正當競爭配套法規予以查處。

問：查處壟斷案件的程式及時限在法律適用上有何特點？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只對壟斷案件的一些特殊程式作了規定，其他程式仍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行政處罰程式規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行政處罰案件聽證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壟斷案件具有專業性、複雜性和辦案週期長等特點，從國外反壟斷執法實踐看，不少壟斷案件的查處需要數年時間。我國《反壟斷法》對壟斷案件的時限未作規定。因此，《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式規定》有關時限的規定不適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行政處罰程式規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行政處罰案件聽證規則》。

資料來源：大陸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qt/fld/200906/t20090608_61152.html

最高法：四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統一由知識產權庭審理

“專利、商標、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和植物新品種案件四種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2009年7月1日起將統一由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這是最高人民法院6月22日發佈的《關於專利、商標等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審理分工的規定》中明確的規定。

《規定》共四條，從貫徹落實《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的需要出發，將涉及專利、商標、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和植物新品種等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一、二審案件規定由北京市有關中級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

《規定》第一條明確了統一由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的四種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的類型，即專利、商標、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和植物新品種案件，其中涉及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和植物新品種的授權確權案件在性質上與專利商標授權確權案件基本相同。根據有關法律關於案件管轄的規定，根據被告所在地的不同，北京市第一、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分別作為此類案件的一審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作為此類案件的二審法院。

《規定》第二條是關於專利商標等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再審分工的規定，即“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就第一條所列案件所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者裁定不服，向上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的案件，由上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負責再審審查和審理”。按照目前審判監督庭和知識產權審判庭對知識產權申請再審案件的業務分工，《規定》明確了上級法院受理的有關申請再審案件，由上級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負責審查和審理；對於由原審法院直接受理的有關申請再審案件未作出規定，主要是考慮目前實踐中這類行政案件一般由原審法院審判監督庭負責審理。

《規定》第三條是關於專利商標等授權確權類知識產權行政案件立案編號的規定。為了便於說明這類案件的性質，便於案件管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有關中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的上述案件，立案時統一使用“知行”字編號。

《規定》第四條明確了自本規定施行起，本院於2002年5月21日作出的《關於專利法、商標法修改後專利、商標相關案件分工問題的批復》（法[2002]117號）同時廢止。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yw/2009/200907/t20090701_467083.html

最高法出臺《意見》推動非訴機構參與解決知識產權糾紛

2009年8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發佈了《關於建立健全訴訟與非訴訟相銜接的矛盾糾紛解決機制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辦公室副主任蔣惠嶺表示，由於知識產權糾紛涉及到較強的專業問題，各級人民法院除對受理法官加強相關培訓外，還將積極引導和推動非訴訟機構更多地參與糾紛解決，以提高其審理、調解能力。

《意見》進一步明確，經行政機關、商事調解組織、行業調解組織或者其他具有調解職能的組織對民商事爭議調解後達成的調解協議都具有民事合同性質，當事人應當遵守和履行。根據《意見》的規定，當事人可以申請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確認調解協議的效力。經法院確認有效後，調解協議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法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蔣惠嶺表示，為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糾紛解決機制，按照“黨委領導、政府支持、多方參與、司法推動”的要求，各級人民法院將配合有關部門大力發展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擴大調解主體範圍，完善調解機制，加強訴前調解與訴訟調解之間的有效銜接，完善多種糾紛解決方式之間的協調機制，健全訴訟與非訴訟相銜接的矛盾糾紛調處機制。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mtjj/2009/200908/t20090811_472128.html

知識產權評估新規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2009年7月1日，涉及知識產權資產評估的兩項新準則—《資產評估準則—無形資產》、《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正式施行。業內人士認為，由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制定的兩項新規，對於規範專利等無形資產評估，促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資產評估準則—無形資產》科學界定了無形資產內涵，既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專有技術、銷售網路、客戶關係、特許經營權、合同權益等可辨認無形資產，又包括商譽等不可辨認無形資產，同時將銷售網路、客戶關係等新型無形資產納入規範範圍。該規則要求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無形資產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物件、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成本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方法。《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根據《資產評估準則—無形資產》，明確了專利資產評估的對象是包括專利所有權和使用權的專利資產權益，填補目前資產評估法律、法規體系、準則的空白，並一一明確了專利資產評估的操作要求和披露要求。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mtjj/2009/200907/t20090716_469222.html

上海出臺促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的實施意見

2009年8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了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上海市知識產權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版權局、上海市財政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等七個部門聯合制訂的《關

於本市促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的實施意見》，該實施意見從建立上海市促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聯席會議、完善上海市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服務平臺、開展知識產權資產評估工作、創新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方式、培育知識產權質押物流轉市場體系、形成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風險多方分擔機制、健全知識產權質押融資保障機制、實施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試點等八個方面提出了上海開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的具體措施。

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是指知識產權權利人將其所合法擁有的且目前仍為有效的專利權、註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出質，從銀行等融資服務機構取得資金，並按期償還資金本息的一種融資方式。上海此次出臺有關促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的實施意見旨在發揮金融服務功能，支援企業通過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拓寬企業融資管道，緩解企業融資困難，促進上海科技型中小企業加快發展。

根據該實施意見，上海市政府將建立以市知識產權局、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市財政局、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版權局、市政府法制辦公室、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等單位為成員的上海市促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聯席會議，負責指導、推進和協調全市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相關工作；推動建立全市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服務平臺和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組織有關部門制定知識產權資產評估的地方性規則；擬訂全市促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的扶持政策；推進從事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的相關部門和銀行等融資服務機構、社會仲介組織加強合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全市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服務工作。上海市促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聯席會議的日常聯繫工作由上海市知識產權局和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承擔。

該實施意見提出，要完善上海市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服務平臺，在聯席會議指導下，由市相關部門、銀行等融資服務機構和社會仲介組織共同構建上海市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服務平臺，為全市企業提出的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需求配套做好知識產權展示、登記、評估、諮詢和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推薦等相關服務。該實施意見還提出，要開展知識產權資產評估工作，制訂

《上海市知識產權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和地方性規則，規範全市知識產權資產評估的方法；建立上海市知識產權專家庫，向社會各方提供知識產權專業服務；加強知識產權資產評估機構行業自律和人才隊伍建設，由上海市資產評估行業協會積極組織知識產權資產評估機構開展業務合作交流、加強專業知識培訓、強化評估品質管制，並會同相關高校和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研究培養知識產權資產評估人才的措施。

該實施意見提出，要創新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方式，上海市知識產權質押融資主要採取以下方式：一是企業將知識產權出質給銀行等融資服務機構，銀行等融資服務機構作為知識產權質權人向企業出借資金，企業按期向銀行等融資服務機構償還本息；二是企業將知識產權出質給融資擔保機構、保險公司等第三人，融資擔保機構、保險公司等第三人作為知識產權質權人為企業融資提供擔保或信用保險，銀行等融資服務機構向企業出借資金，企業按期向銀行等融資服務機構償還本息；三是由擁有知識產權的企業與銀行等融資服務機構協商確定的法律允許的其他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方式。

該實施意見也提出，要培育知識產權質押物流轉市場體系，由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會同其他專業知識產權交易機構建立和培育全市知識產權質押物流轉市場體系，提供知識產權質押物轉讓相關服務；由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等知識產權質押物流轉市場制定知識產權質押物交易的相關規則，規範各類知識產權質押物交易行為。

該實施意見並提出，要形成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風險多方分擔機制，在知識產權質押融資中發生的風險由擔保機構、保險公司、銀行等融資服務機構和資產評估機構共同分擔。該實施意見還提出，要健全知識產權質押融資保障機制，鼓勵各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加大對科技型中小企業信貸等融資支援的力度，加強科技資源和金融資源的結合，開發適合科技型中小企業特點的金融服務產品，積極開展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要進一步發揮擔保機構的保障作用，加大對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的政策性擔保支持，確保擔保資金投入，鼓勵和支持有關區（縣）設立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擔保專項資金，擴大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擔保資金的來源；要積極引入保險機制，研究開發知識產權質押融

資保險產品，促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中的銀保合作，提高保險對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的保障作用。

資料來源：上海市人民政府網

上海浦東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網開通

2009年7月30日，浦東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成立15周年之際，上海法院首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網路資訊平臺，浦東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網（www.pdiplaw.org.cn）正式開通。今後市民可通過該網瞭解法院相關知識產權案件及有關方面的最新消息，並可獲得線上諮詢服務。

浦東法院知識產權庭成立於1994年，是全國首家設立於基層法院的知識產權審判庭。截至今年6月，該院已受理各類知識產權案件1508件，審結1279件，其中網路知識產權糾紛案件增速最為明顯。浦東法院院長丁壽興表示：“該網站是審判工作的延伸，也是一個便民通道，在這裏，正在訴訟、準備訴訟和希望避免訴訟的不同人群都能各取所需。”

網站共設有審判資訊、司法便民、資訊互動三大板塊。其中在互動板塊中的“線上諮詢”欄目裏，已經有多名網友提問，並得到回復，涉及的內容包括了著作權、商標、反不正當競爭等多個方面。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mtjj/2009/200908/t20090803_471160.html

江蘇率先創建“實施知識產權戰略示範省”

江蘇省政府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共同商定，江蘇將在國家知識產權局直接指導下，在全國率先創建“實施知識產權戰略示範省”。為扎實推動創建活動，江蘇省政府2009年6月間明確提出了五方面重點工作舉措：

一、大力推進知識產權創造：

增強自主創新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是目前江蘇面臨的重大而緊迫的任務。必須把提高知識產權創造能力擺上突出位置，圍繞主導產業高端化、新興產業規模化、傳統產業品牌化，大力實施知識產權創造能力提升工程，集中力量開展關鍵技術和核心技術研究攻關，下大力氣創造一批自主知識產權，形成一批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名牌產品，大幅度提高綜合競爭力：

(一) 在夯實企業知識產權主體地位上下更大功夫：

企業是知識產權創造和運用的主體。目前江蘇企業總體上自主創新能力不強，應對經濟風險能力較弱，“零專利”製造業企業高達98%以上。要大力推行江蘇地方標準《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引導企業建立健全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積極開展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貫標”工作，努力提升企業知識產權綜合管理能力。推動創新要素向企業集聚，支持企業通過原始創新、集成創新和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形成自主知識產權，加快建立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產學研相結合的自主知識產權創造體系。將知識產權創造和擁有情況作為獲得科技專案立項、科技獎勵的重要指標和條件，納入科技計畫實施評價體系和國有企業績效考核體系；作為認定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技術中心和工程中心的重要內容，激發企業知識產權創造的主動性。在重點產業領域，選擇具有較強創新能力、處於行業骨幹地位的規模企業，集成國家、地方

及社會創新資源，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引領產業發展的知識產權龍頭企業和優勢企業。力爭通過五年時間，培育1000家知識產權管理達標企業、1000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10家專利擁有量超千件的龍頭企業；龍頭、優勢企業和重點產品發明專利擁有量占全省同領域發明專利總量的比重超過70%。同時，大力推動更多的企業加強知識產權創造，不斷減少“零專利”企業。

(二) 在釋放高校院所創新創造能量上下更大功夫：

江蘇高等院校數、在校大學生數、科研機構數、從事科技活動人員數均為全國領先，蘊藏著知識產權創造的巨大潛力。要充分發揮這一優勢，深化科研體制改革，將獲得知識產權的數量和品質作為技術創新平臺認定、科研立項和驗收、職稱職級評定和晉升的重要條件，引導高校院所加快形成面向經濟建設主戰場的科研導向。鼓勵廣大科技人員深入生產第一線，走進企業、走進開發區、走進市場，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創新創造和成果轉化上來。進一步發揮產學研聯合創新資金的作用，推動高校院所與企業聯合建立研發機構和其他技術創新組織，開展多形式的產學研合作，在事關產業發展的關鍵技術研發上取得重要突破。

(三) 在鼓勵群眾性發明創造和文化創新上下更大功夫：

要深入開展以小發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設計和小建議為內容的“五小”活動，組織開展優秀發明專利人、技術革新能手、“巾幗發明家”及各類優秀文化產品評選活動，激發全社會創造熱情，促進群眾性創造活動廣泛開展。大力推進素質教育特別是創新教育，開展中小學生發明創造競賽和青少年發明家評選，提高學生創新技能和實踐能力。

二、進一步加快知識產權轉化運用：

堅持把推動創新成果轉化為現實生產力作為知識產權工作的最終落腳點，大力推動知識產權的產業化、品牌化、標準化，全面提升知識產權轉化運用水準：

（一）加快知識產權產業化：

要完善相關政策措施，推動高校院所知識產權成果向企業轉移，支援創新主體通過知識產權轉讓、許可、質押等多種形式實現知識產權的市場價值。組織實施專利技術產業化推進計畫，強化省重大科技成果轉化專項資金、省重大科技支撐計畫的知識產權導向，加大對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關鍵技術和核心技術轉化支援力度；積極扶持中小企業、民營科技企業和發明人專利轉化，切實提高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推進版權、植物育種成果及特定領域知識產權應用，著力發展新聞出版、廣播影視、工業品外觀設計、積體電路布圖設計等版權產業，加快發展動漫遊戲、網路傳媒、文化娛樂、廣告設計等現代創意產業，進一步培育具有地理標誌特徵的特色產品。鼓勵企業之間組建技術聯盟和知識產權聯盟，共同實施知識產權成果，形成合理的產業鏈和成果轉化的群體優勢。加強知識產權創業園、軟體園、植物新品種試點示範基地、特色版權產業區等知識產權成果轉化基地建設，大力吸引科技人員、海外留學人員利用自主知識產權創新創業。

（二）加快知識產權品牌化：

以傳統優勢產業和高新技術產業為重點，實施品牌戰略，培育一批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知名品牌。推進產業集群商標和區域品牌集群建設，促進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加大對自主品牌出口的扶持力度，支援企業利用自主品牌開展對外投資和國際化經營。力爭通過五年時間，建設50個品牌培育基地，造就1000個國內外知名品牌；商務部重點支持和發展的出口品牌達60個，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出口名牌達180個。

（三）加快知識產權標準化：

要堅持技術創新以能夠合法產業化為基本前提，以獲得知識產權為追求目標，以形成技術標準為努力方向，鼓勵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專利技術轉化為適應市場需求的技術標準。積極研究國外技術性貿易措施，加強重要技術標準研製的科技攻關，推動有條件的企業、高校院所和行業協會參與制定國際標準、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提高江蘇在技術標準領域的“話語權”。

三、切實加大知識產權保護力度：

把加強知識產權保護作為做好知識產權工作的關鍵所在，作為建設法治江蘇、誠信江蘇的重要內容，依法嚴格保護知識產權，為知識產權產生與轉移提供有效法律保障：

（一）保護機制建設要有新突破：

要加強司法保護體系和行政執法體系建設，強化行政執法、司法保護部門之間的合作和銜接，建立健全案件限期審結、辦案責任追究、重大案件會商通報等制度，切實增強知識產權行政執法以及司法審判和執行能力。要加大行政執法力度，構建跨地區執法協作機制，嚴厲打擊知識產權違法犯罪行為。推動設立知識產權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審合一”的知識產權法庭，探索建立集中統一的知識產權執法機制，提高執法效率和水準。

（二）監督機制建設要有新突破：

要推行知識產權執法公開，完善重大案件披露制度，及時向社會發佈案件投訴和處理情況。建立知識產權違法侵權企業檔案，將故意侵權、反復侵權情況納入企業信用資訊系統。推進知識產權“正版正貨”服務承諾活動，引導商貿流通企業主動接受消費者監督。充分發揮社團和輿論監督作用，完善舉報制度，簡化舉報程式，形成政府主導、行業自律、社會各界廣泛參與的知識產權保護監督機制。

（三）預警機制建設要有新突破：

要健全知識產權預警機制，定期發佈重點技術領域、重點行業的知識產權發展態勢報告，對可能發生的涉及面廣、影響大的知識產權糾紛、爭端和突發事件，制訂預案，妥善應對，控制和減輕損害。建立重大科技項目知識產權工作機制，對重大科研和成果轉化項目進行知識產權檢索、分析和論證，規避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強化維權援助工作，五年內建設10個知識產權維權法律援助中心，幫助市場主體依法應對知識產權侵權糾紛，重點對中小企業和涉外知識產權糾紛提供援助，降低維權成本，維護權利人和社會公眾利益。

四、不斷完善知識產權管理服務體系：

大力加強知識產權管理服務機構建設，建立覆蓋全省、面向不同層次、滿足不同方面需求的知識產權管理服務體系：

（一）加強管理機構建設：

要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結合政府機構改革，推進省市縣三級知識產權行政管理機構建設，合理調整管理職能，理順管理體制，努力適應新時期知識產權工作需要。完善知識產權審查及登記制度，優化程式，提高效率，提高知識產權公共服務水準。

（二）加強仲介機構建設：

2001年到2007年，江蘇專利申請增長8.6倍，而專利代理機構和專利代理人僅增長30%和24%。要支援知識產權代理、交易、諮詢、評估、法律等服務機構加快發展，尤其要大力提升涉外知識產權申請和糾紛處置服務能力及國際知識產權事務參與能力。五年內培育100家知識產權服務機構，重點打造10個年服務收入超千萬甚至上億元的綜合性服務機構。加大技術市場建設力度，構建資訊充分、交易活躍、秩序良好的知識產權交易體系，形成網上交易與現場交易相結合的交易服務機制，簡化交易程式，降低交易成本。

（三）加強資訊平臺建設：

目前全世界90%以上的最新技術記載於專利文獻中，如果在研發過程中進行有效專利資訊檢索，可以節約40%的研發費用和60%的研發時間。要著力構建集成專利、商標、版權、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植物新品種等資訊的知識產權公共服務平臺，開展市場化知識產權資訊服務，滿足不同層次知識產權資訊需求。鼓勵社會資本投資知識產權資訊化建設，引導企業參與增值性知識產權資訊開發利用。推動各地區、各有關行業建設符合自身需要的知識產權資訊庫，促進知識產權系統集成、資源整合和資訊共用。

五、積極推動區域知識產權協調發展：

堅持因地制宜、統籌兼顧，針對不同地區的發展特點，採取相應扶持措施，不斷增強知識產權事業發展的均衡性，形成整體推進知識產權強省建設的良好局面：

（一）狠抓分類推進：

蘇南地區要以掌握國際經濟競爭主動權為目標，進一步提升運用知識產權制度的能力，在全省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管理能力建設中發揮引領作用。蘇中地區要努力趕超全國先進水準，加快提高利用知識產權制度促進產業升級能力，在優勢領域自主知識產權創造和運用上取得突破。蘇北地區要從實際出發，重點提升承接知識產權轉移和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能力，促進經濟跨越發展。省有關部門要大力支持蘇北地區知識產權服務能力的建設。

（二）狠抓基層工作：

全面啓動知識產權強縣（市）工程，大力推進知識產權工作重心下移，夯實基層知識產權工作基礎，提高基層知識產權工作水準。

（三）狠抓試點示範：

實施知識產權區域試點示範推進計畫，支持省轄市和各類園區爭創國家知識產權示範城市和示範園區。推進試點示範區域全面加強知識產權管理服務體系建設，成為自主知識產權產出密集區、轉化集聚區、管理與保護示範區，全面提升知識產權運用和應對知識產權競爭的能力。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dtxx/zlgzdt/2009/200907/t20090701_467143.html

江蘇出臺知識產權維權援助暫行辦法

2009年8月25日，中國（江蘇）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出臺維權援助暫行辦法。該辦法明確了中國（江蘇）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的服務宗旨、援助物件及工作內容。

辦法規定，江蘇省境內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遇到難以解決的知識產權事項或案件，均可按照一定程序向維權援助中心提出申請。中心將組織相關知識產權合作單位與專家，對有關案件或事項進行客觀評價，並採取智力支援為主，資金支援為輔的方式，為被批准援助物件提供維權援助服務。

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提供有關知識產權法律法規、法律狀態、糾紛處理和訴訟諮詢，推介合作單位；提供知識產權侵權判定及賠償額估算參考意見；對疑難知識產權案件、濫用知識產權和不侵權訴訟的案件組織研討論證並提供諮詢意見；接收、處理單位或個人對知識產權侵權、知識產權違法案件的舉報或投訴，以及轉送的舉報或投訴案件；組織協調有關機構，研究促進重大知識產權糾紛與爭端合理解決的方案；為江蘇省重點技術經濟領域發展產生重大直接影響的知識產權勝訴案件當事人酌情提供經費資助；為重大研發、經貿、投資和技術轉移活動組織開展知識產權分析論證和知識產權預警服務；對大型體育賽

事、文化活動、展會、博覽會和海關知識產權保護事項，提供法律狀態查詢及侵權判定等。

資料來源：江蘇省人民政府網

江蘇發佈《江蘇省企業境外知識產權維權指引》

為指導江蘇省企業在境外維護自身知識產權合法權益，積極應對知識產權糾紛，2009年4月15日，江蘇省知識產權局、外經貿廳聯合發佈了《江蘇省企業境外知識產權維權指引》。這是省政府有關部門支持企業應對涉外知識產權糾紛的一項重要舉措。

《指引》從四個方面對企業應對境外知識產權糾紛提供了指導性意見：

一是關於企業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的維權策略。《指引》提醒企業，在境外發現有企業涉嫌侵犯自身知識產權合法權益時，要及時全面地收集證據，從當地法律規定、侵權事實、損害大小等方面進行分析評估，根據案件情況和利益最大化原則，選擇非訴訟程式或者訴訟程式積極應對。

二是關於企業被控侵犯知識產權的維權策略。《指引》建議企業，在收到對方發出的律師函或遭到起訴時，要從本企業擁有知識產權權利證明材料、產品或技術來源合法或未侵權的證明材料以及公知技術、在先銷售等方面盡可能多地收集證據；圍繞指控所涉爭議焦點，如：對方是否具有主張知識產權權益的資格、對方知識產權法律狀態及權利內容，從法律及技術層面進行侵權與否的綜合判斷；在此基礎上，能協商解決的就協商解決，協商不成就積極應訴，盡可能減少指控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最大限度地保護佔有的市場份額。

三是關於企業維權援助社會資源的利用。《指引》告知企業，在遭受知識產權侵權或者受到指控時，應及時將相關情況向國內政府有關部門和中國駐外機構報告，請求提供其職責範圍內的幫助，也可以向糾

紛發生地政府相關部門進行諮詢、投訴或申訴。同時向省內設立的知識產權維權援助機構申請知識產權法律狀態的查詢、侵權與否技術判定參考意見等援助服務，並可根據實際需要選擇境內外知識產權服務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仲介組織組建專業團隊幫助應訴。

四是關於企業對外經濟交往中知識產權風險的規避。《指引》提出，企業應加強知識產權戰略研究，貫徹《企業知識產管理規範》，提升自主創新能力，積極參與國內外行業標準的制定，加快在目標市場的知識產權佈局；針對產品或技術開展目的地國家（或地區）知識產權檢索分析，避免誤入境外知識產權“領地”；承接境外來料加工、定牌生產等業務，應當要求委託方提供相關知識產權權益證明，並與委託方訂立相關知識產權協議，明確責任和義務；在產品通關或境外參展時，應攜帶擁有自主知識產權或合法使用權、處分權等相應的權利證明文件，以應對海關或展會可能的執法檢查，或對侵犯自身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維權行動。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dttx/zlgzdt/2009/200907/t20090702_467232.html

昆山出臺政策推動企業軟體正版化

爲了鼓勵創新，保護版權，江蘇省昆山市 2009 年 7 月 22 日正式出臺《版權登記資助和優秀版權作品獎勵試行辦法》和《企業軟體正版化資助專案與示範單位評定獎勵暫行辦法》。

據悉，昆山市《版權登記資助和優秀版權作品獎勵試行辦法》中明確指出：從今年 7 月 22 日起，對於戶籍或機構註冊地在昆山本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依法擁有作品版權並辦理作品版權登記證書的，都可以向市版權部門申請版權登記費用全額資助，經過相關部門審核後，申請通過的著作權人用於

版權登記的費用將全部由政府“埋單”。同時，每年昆山將評選出一批優秀版權作品，並給予其著作權人 2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的獎勵資金，以實際的獎勵政策，引導企業創新發展。

據瞭解，隨著昆山市《企業軟體正版化資助專案與示範單位評定獎勵暫行辦法》的出臺，在該市註冊成立的法人企業，只要有明確的軟體正版化實施專案及技術保障，且年內項目總投入 20 萬元以上，軟體正版率 50% 以上，就可向版權部門申請資助，有關部門將按照辦法規定給予資金支援。每年昆山還將評選出 15 家軟體正版化工作成績顯著的企業，並給予相應獎勵資金，以鼓勵企業進一步加強軟體版權保護。

資料來源：昆山市版權局網

南京出臺公安機關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工作規範

2009 年 8 月間，南京市公安局出臺《南京市公安機關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工作規範》。

該《規範》是南京市公安局經偵支隊、法制處結合辦理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實踐經驗和全局性規範指引實際，經過廣泛調研後制定的。該文件的出臺，將更好地解決知識產權刑事保護在法律運用和證據收集等方面存在的問題，尤其是對各類知識產權案件的定性標準、證據標準、案件移送標準形成統一要求，增強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辦理工作的可操作性。

資料來源：南京市知識產權局網

浙江出臺發明專利引進項目資助政策

2009年6月26日，浙江省財政廳和浙江省科技廳聯合下發《浙江省發明專利引進項目經費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就發明專利引進專案補助制定了具體辦法。

《管理辦法》規定了申報條件。引進的發明專利必須是有效且無法律爭議，符合國家技術和產業政策，屬高新技術或先進適用技術範疇，具有較強市場競爭優勢，用於企業的研發、生產和經營中產生較大經濟社會效益的發明專利技術。該項技術屬於省內首次引進，其轉讓或許可的合同應於2009年1月1日後簽訂。

《管理辦法》設定了資助標準。屬專利權轉讓的，按不高於受讓人支付轉讓費合同額的20%資助；屬實施許可的，按不高於受讓人支付的許可使用費合同額的15%資助；但同一受讓人在同一財政年度中獲取的補助資金，最高不超過100萬元。

《管理辦法》明確了相關程序。專案申報每年兩次，先由各市、縣（市、區）科技局和財政局對本地申請專案進行初審匯總並行文上報，再由省科技廳和財政廳組織專家進行評審，最後由省科技廳與財政廳根據專家意見審核並擇優確定資助的專案。補助經費分期撥付，當年撥付補助總額的40%，通過國庫集中支付方式撥付到企業，對兩年內達到預期經濟效益目標的專案，撥付剩餘的60%，對三年後仍未達到預期經濟效益目標的專案，不再撥付補助資金餘額。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2009年廣東省知識產權工作要點

2009年廣東省知識產權工作要點是深入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廣東省知識產權戰略綱要（2007-2020年）》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緊緊圍繞全省經濟社會發展大局和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化省部知識產權高層次戰略合作，激勵知識產權創造，促進知識產權運用，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完善知識產權管理，充分發揮知識產權制度在推動全省科技創新、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作用，以更加科學、務實的作風，推動知識產權強省建設。

一、圍繞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深化戰略綱要實施，強化省部高層次戰略合作

根據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圍繞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開展學習實踐科學發展觀活動，按照省委、省政府關於“三促進一保持”的總體要求，切實增強全省知識產權局系統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的自覺性和堅定性，把科學發展觀貫徹落實到知識產權各項工作中。

（一）深化實施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強化省部合作。

以建設知識產權強省為目標，把貫徹落實國家和省知識產權戰略綱要與《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密切結合起來，組織實施《廣東省知識產權戰略綱要（2008-2009年）實施方案》。引導具備條件的地區、行業、企業開展戰略實施工作，探索建立知識產權戰略實施評估指標體系，確保戰略措施落到實處。各地市要立足本地工作實際，制定本地區的知識產權戰略實施方案，完善有關政策措施，加大投入力度。

按照省部知識產權高層次戰略合作2009年度工作安排，抓緊建設廣東知識產權服務中心，落實省部知識產權高層次戰略合作項目。

(二) 全面開展知識產權政策研究，強化保障體系。

組織開展知識產權發展重大問題研究，圍繞廣東省經濟社會發展中的知識產權熱點、難點和重點問題，特別是針對制約廣東省知識產權事業發展的瓶頸性問題開展深入調研，做好知識產權十二五規劃的前期調研工作，開展運用知識產權制度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調研活動，爭取在條件成熟時以省委、省政府名義制定頒佈《關於加快建設知識產權強省的決定》，為廣東省知識產權事業發展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繼續實施“廣東省知識產權局軟科學研究計畫”。各地市要大興調研之風，努力解決知識產權事業發展中存在的問題，理清發展思路，完善相關政策。

(三) 不斷加強知識產權宏觀管理，強化統籌協調。

進一步加強和完善省政府知識產權辦公會議制度，充分發揮辦公會議在整合優化部門資源、促進知識產權協調管理、制定知識產權宏觀政策等方面的積極作用，增強知識產權事業發展的合力，逐步形成統一管理、結構合理、協調有序、聯動發展的知識產權工作新格局。繼續落實局領導聯繫指導地市工作制度，制定實施 2009 年度廣東區域知識產權發展計畫，強化省局對地市工作的指導。各地要建立健全知識產權協調議事機構，更好地統籌協調本地知識產權工作，要抓住機構改革的時機，大力加強機構建設和隊伍建設。上半年擬組織召開全省知識產權工作座談會。

二、圍繞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大力鼓勵發明創造，全面加強知識產權運用

(四) 穩步提升專利申請數量和品質。

加大專利申請資助資金投入力度，繼續實施國內發明專利申請及國（境）外專利資助政策，探索建立專利申請獎勵制度，做好與國家申請國外專利資助政策的銜接；加強對資助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管與檢查，

充分發揮資助資金的效用。認真組織實施國家和省專利獎勵工作，組織好 2009 年廣東專利獎評選和表彰，以及廣東專利獎與中國專利獎的有效銜接。強化專利統計及分析工作，定期發佈全省及各市專利申請授權數量，探索建立更加科學的專利統計指標體系及評價制度。各地市要引導本地區重點產業、行業、企業單位在穩步提升專利申請數量的同時，更加注重專利申請的品質，不斷優化廣東省專利申請和授權的結構。

(五) 積極開展企業事業單位知識產權工作。

指導和扶持企業、高校、科研機構建立健全知識產權管理體制。探索制訂中小企業知識產權引導計畫，繼續認定一批省級知識產權優勢企業、2009 年度試點事業單位和試點區域，積極創建知識產權示範企業，推動示範企業研究制定知識產權戰略。進一步推進國家知識產權強縣工程、國家知識產權城市和園區試點示範工作，深入開展廣東省高新區知識產權工作，落實廣東省專業鎮知識產權專項行動方案。各地市要大力推動本地區企業事業單位的知識產權工作，結合實際開展專利評獎活動以及有關知識產權工作專項。

(六) 大力推進專利技術實施和知識產權轉移。

編制 2009 年專利技術實施計畫，提升專利技術產業化水準。推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開展知識產權評估試點，配合國家知識產權局質押融資試點工作，探索資產評估、質押融資和知識產權轉移的有機結合新模式。繼續實施全國專利技術展示交易平臺計畫，舉辦中國專利周活動，支持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的展示交易中心，探索展示交易模式。繼續抓好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和專利登記簿副本出證工作。各地市要加大工作力度，積極探索與推動知識產權運用。

(七) 開展知識產權資訊資源的深度開發與利用。

圍繞全省產業結構調整和優化升級，繼續組織開展平板產業以及 OLED、TFT-LCD 和 LED 等產業的

專利態勢分析，及時發佈分析報告，幫助政府部門和企事業單位瞭解有關產業（行業）的專利佈局，預測技術發展方向，為政府決策、企事業單位科研立項、產品開發和市場開拓提供科學決策的依據。完善並試運行企業知識產權資料獲取系統，及時掌握重點企業的知識產權工作動態。啓動“自主知識產權技術標準培植工程”，培育一批知識產權與技術標準有機結合的骨幹企業。針對當前金融海嘯引發的中小企業發展面臨的困難，開展利用全球創新成果支援中小企業創業專項行動。

三、圍繞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場秩序，強化專利行政執法，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八）加快制定專利條例。

根據省人大十一屆常委會立法規劃，抓緊做好《廣東省專利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等相關工作，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學習借鑒省內外的成熟經驗和做法，不斷充實完善條例內容，力爭年內報請省政府、省人大審議。各地市要加強專利法制建設，積極開展第三次修改的專利法宣講活動，切實抓好專利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貫徹實施。

（九）著力加大執法力度。

進一步推進行政執法重心下移，深入開展“雷雨”、“天網”知識產權執法專項行動。啓動“5·26”區域專利行政執法保護試點工作，強化省際間、部門間和區域間的專利執法協作。改善地市專利執法條件和裝備，提高廣東省專利行政執法效率和水準。進一步加強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復審委的合作共建，建立廣東專利無效案件快速處理機制。下半年召開全省專利行政執法工作會議，總結交流專利行政執法經驗。

（十）探索建立知識產權維權援助機制。

認真做好廣東省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的籌建和建章立制工作，支持有條件的地市建立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繼續開展知識產權涉外應對調研活動，

穩步推進知識產權涉外應對試點和維權援助工作。加快建立重點企業聯繫制度、重大涉外案件上報制度和資訊採集、發佈機制，加強對涉外知識產權糾紛案件的指導與援助。

（十一）切實做好市場監管工作。

深入開展會展和行業協會知識產權保護試點示範工作，進一步加強對各類會展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指導和管理，積極維護展會的正常交易秩序。引導和推動省內各行業、區域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聯盟，形成強有力的知識產權保護網路。探索建立行政、司法和自律保護的全方位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加大知識產權保護和市場監管力度。

四、圍繞提高知識產權服務水準，加強知識產權管理，強化服務支撐體系和能力建設

（十二）抓緊建設和完善相關資訊服務平臺。

搶抓機遇，力爭成為國家知識產權局區域專利資訊服務中心首批試點單位。組織實施《廣東省知識產權公共資訊綜合服務平臺建設方案》，建設集基礎資料與公共服務於一體的知識產權資訊綜合服務體系。完善廣東省專利資訊服務平臺的各項功能，擴大資訊源。開展廣東省產業發展專利資訊服務平臺、廣東省重點產業、行業外觀設計專利圖像分析服務平臺建設。各地市要根據全省資訊平臺的建設佈局，配合開展資訊平臺的建設和平臺功能的完善。

（十三）加強對專利代理行業的監管。

加快研究制定鼓勵和推動專利代理行業健康發展的政策措施。開展“廣東省專利代理執業能力提升”專項培訓，提高專利代理業務水準。加大市場監管力度，建立查處取締非法從事專利代理行為長效機制。繼續做好專利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成立審核、審批和年檢工作，完善行政審批電子監察系統。精心組織好 2009 年度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廣州考點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廣東專利代理協會”的作用，探索建立行業獎懲制度，加強行業自律和規範發展。認

真履行省專利代理懲戒委員會職責，嚴肅查處專利代理違規違紀行爲。

(十四) 提高代辦處工作品質和效率。

加強專利代辦處專利受理和收費的管理，開展受理和收費資料的統計分析。積極配合國家知識產權局做好專利審查電子審批系統上線的各項工作。進一步完善遠端會晤及查詢系統的建設，同時，利用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審查電子審批系統上線的契機，啓動代辦處專利審查遠端查詢系統的相關試點工作。抓緊設立專利代辦業務在廣東知識產權服務中心的服務視窗。

五、圍繞拓展知識產權合作空間，切實加強對外交流和區域合作

(十五) 開展知識產權國際合作交流。

繼續實施“請進來、走出去”戰略，加強與外國有關機構和組織的溝通交流，大力宣傳廣東省知識產權工作成效，促進知識產權對外合作深入開展。舉辦“2009 珠江國際知識產權論壇”，提高知識產權國際規則運用能力。與美國全國商會在知識產權領域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研究國外知識產權制度及發展動向，編寫知識產權維權手冊，提高重大涉外知識產權案件的應對能力。

(十六) 推進粵港澳臺知識產權合作。

完善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會議制度，全面落實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第七次會議確定的合作專案，組織召開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第八次會議，提升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層次，深化合作內容。積極探索建立粵台知識產權交流與合作機制，承辦國家知識產權局主辦的“兩岸三地知識產權研討會”，爭取開展專利代理行業對台交流活動。

(十七) 推動區域知識產權合作。

做好第五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暨第四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論壇的籌備組織工作，在知識產權政策研究、宣傳培訓、聯合執法等领域繼續開展合作與交流，實現優勢互補、資源分享。實施 2008 年確定的粵哈協作項目，啓動第二輪爲期三年的粵哈知識產權協作計畫。鼓勵有條件的地市開展對哈知識產權協作。

六、圍繞營造良好社會氛圍，切實加強知識產權的領導與宣傳培訓

(十八) 大力開展知識產權宣傳活動。

創新知識產權宣傳工作形式內容、方法手段、體制機制，充分發揮輿論導向作用，實施“知識產權彩虹工程”，推動知識產權文化建設。精心組織開展 4·26 “全國知識產權宣傳周”活動，舉辦高新技術企業知識產權論壇，召開全省知識產權保護狀況新聞發佈會和十大典型案件新聞發佈會，開展知識產權聯合執法及宣傳活動。啓動第二次廣東省公民知識產權意識調查。推進中小學及職業技術學校知識產權教育，認定青少年發明創造特色基地，爭取創建全國知識產權教育示範區。爭取開展“廣東省巾幗發明家”和“南粵青少年發明之星”評選活動。各地市要結合實際深入開展知識產權宣傳工作，營造良好社會氛圍。

(十九) 加強知識產權人才培養

加強知識產權培訓體系建設，指導和支持各培訓主體開展多層次知識產權培訓，爭取建立國家知識產權人才培養基地。推薦優秀人才納入國家第二批百名高層次人才培養計畫，繼續大力實施廣東省“百千萬知識產權人才培育工程”。探索建立黨校（行政學院）系統知識產權培訓骨幹隊伍。支持知識產權學院開展學歷教育，推動高等院校將知識產權課程列入本科生、研究生的公共選修課或必修課，培養高素質知識產權人才隊伍。繼續開展專業技術人員知識產權公需科目培訓工作。探索建立知識產權從業人員職稱評定

體系。各地市要加大力度，儘快培養和建立一支高素質的知識產權人才隊伍。

（二十）強化領導和黨風廉政建設。

通過有效的工作方式，進一步提高各級領導對知識產權工作的認識，爭取各級黨委、政府對知識產權工作的重視與支持，加強對知識產權工作的領導。省局和各地級以上市局要認真學習貫徹中紀委第三次全體會議精神和省委十屆三、四次全會精神，加強黨風黨紀建設和反腐倡廉建設。加大勤政廉政監督和行政效能監察力度，進一步轉變機關工作作風，提高工作效率，樹立廉潔高效的機關形象，為廣東省知識產權事業的健康發展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dttx/zlgzdt/2009/200907/t20090701_467142.html

廣州出臺展會知識產權保護辦法

《廣州市展會知識產權保護辦法》經廣州市於2009年7月27日召開第13屆87次常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8月18日公佈，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該辦法是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發展規劃》、將廣州打造成“國際會展中心”的重要舉措，有助於促進廣州展覽業的發展。張廣甯指出，廣州市要打造國際會展中心，加強對展會知識產權的保護，依法查處展會中侵犯專利權、商標權和著作權等行爲，對於有效維護展會正常秩序，促進廣州市會展業持續健康發展，促進自主創新活動有效開展，意義重大。各相關部門要以該辦法出臺爲契機，加大展會知識產權保護力度。組織好各類展會知識產權培訓和諮詢服務，檢

查、督促展會主辦方和參展商履行知識產權保護義務，對符合條件的展會要設立現場辦公室或指定聯絡員，加強對展會的現場巡查，做好辦法的宣傳等。

據悉，該辦法的基本思路是遵循政府監管、展會主辦方負責、參展商自律、社會公眾監督的原則，建立展會主辦方依合同處理糾紛和負責知識產權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理相結合的“雙軌”保護機制。該辦法(草案)共28條，主要包括建立展會主辦方依合同處理糾紛和負責知識產權行政管理的部門的行政處理相結合的“雙軌”保護機制；建立知識產權展前備案和公示制度，對知識產權糾紛進行預警；針對展會知識產權糾紛“取證難”的問題，明確了展會主辦方的協助取證和出具事實證明的義務；明確投訴立案條件，防止惡意投訴；針對展會舉辦時間短的特點，首創了展會專利侵權糾紛建議處理程序。

近年來，依託廣交會的影響力，廣州市展會經濟的發展速度越來越快，爲了加強展會知識產權保護，樹立廣州市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的良好國際形象，廣州市有關部門在展會知識產權保護的立法工作上下功夫，開展了《展會知識產權保護理論與實踐研究》的軟課題研究，多次向市法制辦建議儘快將辦法列入廣州市的立法計畫。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mtjj/2009/200908/t20090805_471517.html

深圳市率先實現知識產權管理“三合一”

2009年8月間，《深圳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正式公佈，深圳市政府機構改革隨即啓動。改革後，深圳市成立市場監督管理局，率先在全國實現知識產權管理的專利、版權、商標“三合一”。

深圳市成立市場監督管理局，將工商局、品質技術監督局、知識產權局的職責，以及衛生局餐飲環節

的食品安全監管職責，整合劃入市場監督管理局。不再保留工商局（物價局）、品質技術監督局、知識產權局。各區（含管理區）不再承擔知識產權及餐飲環節食品安全監管職責。知識產權保護由目前的工商、知識產權 2 個部門負責，減為市場監管 1 個部門負責，率先在全國實現知識產權管理的專利、版權、商標“三合一”。

據瞭解，原深圳市工商局局長申慶三任市場監督管理局局長、黨組副書記；原深圳市知識產權局局長徐友軍任市場監督管理局黨組書記、副局長。各個相關部門正在積極研究《深圳市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實施意見》的具體實施辦法，落實當前推進機構改革的各項工作任務，以確保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在 8 月底前完成全部內部機構整合，9 月初實現掛牌運作。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dttx/gn/2009/200908/t20090814_472506.html

深圳訂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深圳市科技和資訊局及深圳市財政局為規範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管理工作，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強自主創新促進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深府〔2008〕200 號）的有關規定，制定了《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並於 2009 年 5 月 7 日公佈施行。

《辦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應當是從事電子資訊、生物、新材料等高新技術及其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或者技術服務的企業，單純的從事商品銷售的企業不能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須同時滿足七個條件，主要包括：知識產權數量要達到三項要求中的一項，一是發明或者植物新品種 1 件以上，二是實用新型 2 件以上，三是非簡單改變產品圖案和形狀的外觀設計或者軟體著作權或者積體電路

布圖設計專有權 3 件以上；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或者中級以上職稱的科技人員分別占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 30%、20%、10% 以上；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占企業當年總收入的 60% 以上等。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mtjj/2009/200907/t20090717_469362.html

福州中院知識產權審判引入人民陪審員

2009 年 1 至 7 月，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有 64 件知識產權案件依法由人民陪審員組成合議庭參與審理，人民陪審員參與率超過 20%。

知識產權審判領域引入人民陪審員，是福州中院在全省的率先嘗試。福州中院知識產權審判庭還專門出臺文件，明確規定人民陪審員的職責、工作程式、合議規則以及出庭的著裝等，對人民陪審員參與審判進行規範。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河北省知識產權局構建三大服務平台

河北省知識產權局圍繞全省範圍內開展的“幹部作風建設年”活動，2009 年 6 月間積極構建“專利加油站”、“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河北發明者之家”三大服務平台，為發明人、知識產權權利人以及社會公眾提供全面、便捷、優質、高效的服務，扎實推進機關幹部作風大轉變。

“專利加油站”：服務內容包括免費提供專利資訊檢索服務，及時辦理專利申請和專利實施許可備案手續；加快辦理設立專利代理機構審查手續；對申請國外專利給予申請資助；啓動國家專利審查員與省優勢培育單位對接活動，做好專利分析、預警、風險評估，共同推進企業、行業或區域知識產權戰略制定；通過省局門戶網站和舉辦專利技術展覽展示活動向社會宣傳推介優秀專利項目，加快專利的實施與產業化。

“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服務內容包括依法提供知識產權諮詢、檢索、評估、預警、糾紛和爭端解決等法律服務；設立知識產權投訴舉報電話（12330），依法受理各種知識產權違法行爲的投訴舉報，移交、移送到相應行政執法部門進行處理。

“河北發明者之家”：服務內容包括向廣大發明者，特別是非職務發明人提供有關發明創造和與專利權相關的諮詢服務，積極爲優秀發明項目展覽展出、轉化轉讓牽線搭橋。

資料來源：國家知識產權局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dttx/zlgzdt/2009/200907/t20090702_467233.html

天津八措施推進知識產權工作

天津市知識產權局爲使知識產權工作更好地爲保增長、推進自主創新能力的提升、優化經濟結構、轉變發展方式、提高城市競爭力服務”，2009年3月間制定以下八項措施：

一是組建企業服務隊，全力幫扶企業保增長渡難關上水準。重點落實調整專利資助政策、擴大專利受理服務功能等7大措施，幫扶150餘家重點企業提高知識產權創造、運用和保護能力，提高核心競爭力，積極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帶來的影響。

二是貫徹落實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加快研究、制定和實施天津市知識產權戰略及其實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加快《天津市專利條例》制定工作，努力完善激勵知識產權創造和運用的政策措施。

三是圍繞推進高端化高質化高新化產業發展，實施重大發明專利轉化工程。緊密圍繞市重大專案建設，開展知識產權狀態跟蹤服務，促進重大專案建設過程中新的知識產權創造和保護。積極搭建知識產權產業化服務平臺，引進和承接國內外的企業、院所來津轉化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先進技術和產品，建設知識產權聚集區和實施轉化基地。近期將重點推進20項左右重大發明專利專案實施轉化，成爲科技創新和產業化重大專案的後備力量。

四是積極推進濱海新區國家知識產權試驗區建設。籌備召開市政府與國知局第一次合作會商工作會議，加快推進天津濱海高新區國家知識產權示範園區創建工作。推進建立專利、商標和版權“三合一”管理體制。爭取籌建國家專利資訊天津濱海新區公共服務平臺，建立國家專利成果產業化基地。

五是實施企業知識產權創造工程，促進天津市自主知識產權數量和品質不斷提高。深入推進優勢產業、重點行業的知識產權管理工作。開展專利示範試點、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創建、民營企業知識產權推進等品牌工程，引導企業自覺利用知識產權制度，增強自身競爭能力。推進高校、科研院所的專利創造、轉化，實現與天津市重點產業的無縫對接。

六是加強知識產權行政保護力度。做好行政執法與司法保護的銜接，加強省際間知識產權橫向聯合，在食品、藥品和建材等關係群眾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領域，集中開展打擊假冒充專利違法犯罪專項整治活動。對重點企事業單位和重大、涉外知識產權案件、當事人等開展維權援助工作。

七是實施區縣和功能區知識產權試點示範工程，按照“創新機制、增加創造、強化運用、加強保護”的原則，積極培育國家級知識產權強區（縣）。積極推進高新區“國家知識產權示範園區”建設。

八是加強全市知識產權服務能力建設，促進知識產權公共資訊資源的利用。全面升級改造知識產權資訊服務平臺，建立產業知識產權聯盟資訊服務平臺。加強知識產權服務骨幹機構建設，推出諮詢、鑒定、

評估等服務產品。開展專利代理機構管理制度達標活動，培育龍頭專利代理機構。健全知識產權交易規則和監管制度，培育知識產權交易市場。

資料來源：國家知識產權局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dttx/zlgzdt/2009/200907/t20090701_467141.html

河南出臺專利行政處罰裁量新標準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全面推進依法行政實施綱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規範行政處罰裁量權的若干意見》（豫政〔2008〕57號）要求，切實做好規範行政處罰裁量標準工作，進一步規範行政執法行為，提高行政執法品質和水準，河南省知識產權局於2009年8月20日發佈《河南省專利行政處罰裁量標準》（試行）及內部制約制度。新標準對重複性侵權加大了處罰力度，規定凡經依法處理後繼續侵犯專利權違法所得在20000元以上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2倍至3倍以下的罰款。

《河南省專利行政處罰裁量標準》分別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第六十三條相關條款的行政處罰依據、裁量階次、違法行為表現形式及行政處罰標準進行了明確，其中對重複性侵權加大了處罰力度，規定凡經依法處理後繼續侵犯專利權違法所得在20000元以上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2倍至3倍以下的罰款。對於擅自啓封、處理被封存物品，被封存物品價值在20000元以上的，除責令改正外，另處以被封存物品價值2倍至3倍的罰款。對故意為假冒他人專利或者冒充專利的行為提供資金、場所、運輸工具、生產設備或者印刷標識等便利條件的單位和個人，違法所得在20000元以上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2倍至3倍以下的罰款。

其中內部制約制度包括《河南省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行政處罰裁量標準適用規則》、《河南省管理專

利工作的部門行政處罰案件主辦人制度》、《河南省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行政處罰預先法律審核制度》和《河南省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行政處罰案例指導制度》等，為全省專利管理系統進一步做好規範行政處罰裁量標準工作，規範行政執法行為，提高行政執法品質和水準奠定了基礎。

此外，在行政處罰預先法律審核制度及案例指導制度還分別對行政處罰案件的預先審核機制及全省專利部門辦理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專利行政處罰案件，須參考省知識產權局的指導性案例進行了明確，使各單位專利侵權的行政處罰行為更加規範和統一。

《河南省專利行政處罰裁量標準》（試行）及內部制約制度的出臺是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國務院《全面推進依法行政實施綱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規範行政處罰裁量權的若干意見》要求，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結合工作實際制定和出臺的。

《河南省專利行政處罰裁量標準》（試行）和內部制約制度，詳

<http://www.hnpatent.gov.cn/patentwebsite/show.do?method=show&id=4121>

資料來源：河南省知識產權局網、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

歷年來最大幅度變革的專利法修正草案

歷年來最大幅度變革的專利法修正草案，將在近期提送行政院審議，修正議題引起產官學研各界高度重視，為促進國內對專利修法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別主辦，並由台灣科技法學會協辦修法研討會，該研討會訂於2009年8月26日在臺大集思國際會議中心舉行。

這次的研討會主要探討各界關切的議題，包括不予發明專利標的、申請案分割制度、新型專利整體規劃、專利授權規範、損害賠償制度及合理權利金之分析等，預計將由學術及實務界菁英共同深入探討，對現行專利法實務、修法法案之利弊及國內產業專利策略等，提出專業角度的剖析，值得關注。

智慧財產局表示，為能推廣國內產業瞭解此次修法趨勢，該局不僅在官網首頁開闢專利修法論壇平台，也陸續召開23場的公聽會，聽取企業的聲音，並取得民間的修法共識，始慎重提出專利修法草案。同時，為讓各界更能參與此次修法的大工程，智慧財產局特別主動籌辦了此次研討會。

智慧財產局此次修法，本著相當謹慎認真的態度，廣泛蒐集研討國際專利制度，引進多項國際調和制度，並考量我國產業需求，加以調整，另就目前專利審查制度之不足，加強檢討整合。因此，這次修法，可望活化我國專利制度、促進我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整合修正專利法制進入新的領域，為我產業競爭營造新的契機，希望可為我國經濟發展注入一股活水，引領產業進步。

專利間接侵權制度將不納入本次專利法修正草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原規劃於本次專利法修正草案中增訂「專利間接侵權」之規定，經透過多次公聽會以及國際研討會方式，廣泛搜集國內產業界、司法實務界及學術界之意見，並評估對我國產業發展以及整體法制環境之影響後，初步決定將不納入本次專利法修正草案中。

專利間接侵權制度之設計，主要是導因於專利侵權在各國專利法的規定都以侵權人實施全部專利必要技術特徵為要件，因此對於只實施該專利之重要部分而實際上已足以造成侵害他人專利權之情形，在現行沒有針對專利間接侵權行為加以規範之情況下，將無法規範或只能依構成要件較寬鬆之民法規定，且在部分間接侵權案例之適用上亦恐有未臻明確之問題。智慧局乃研擬於專利法中，參考美、日、德、韓等國專利法，增訂專利間接侵權之規定。

為此，智慧局內部經年餘討論提出我國專利法規範專利間接侵權之初步草案內容後，在97年10月至98年5月間召開二場公聽會，並於98年5月間與從事司法審判的各級法院法官舉行座談。另為力求專利間接侵權修正草案更臻完善，以符合平衡兼顧專利權完整保護與國內產業發展的目標，特於98年7月15及16日舉行「專利間接侵權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日本以及德國學者以及司法實務界資深工作者來台介紹各該國家關於專利間接侵權的規定及實施的經驗，並就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中之規定與我國學者、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律師、專利師等司法實務界共同研討。

智慧局考量智慧財產法院甫成立，且我國產業型態正值轉型階段，為免制度導入初期適用上的疑慮而致權利濫用或濫訴之情況，擬由智慧財產法院累積更多實務案例後，再行評估立法之必要性方更為適宜，爰決定本次專利法修正草案不納入間接侵權制度。惟將間接侵權之規定納入專利法中明確規範已是多數國家的立法趨勢，對於以產品出口導向為主之我國產業，更是應加以注意之重要命題，希望藉由本次專利法修正將此議題提出之機會，提醒大家對於各國涉及專利間接侵權相關規定之注意。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現況

為縮短發明專利申請案等待審查時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今（2009）年1月1日起啟動『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簡稱AEP）』並開始受理申請。

根據該局資料統計，至2009年6月底向該局提出加速審查申請案計有218件，其中有11件是非屬加速審查作業方案適格之申請。以申請人國別來說，目前本國案80件，外國案有138件，其中外國案以美國（36件）、日本（30件）分居前2位，德國（15）為第3位，第4位為新加坡（14件），外國案以4~6月份明顯遞增，可能與該局98年2月間參加APEC/IPEG專題報告及98年4月公佈AEP英譯版有關。

針對前述已向該局提出加速審查申請案，依據其所主張之核准外國對應案件之國別統計來區分，以美國（52%）、歐洲（13%）分居前2位，日本及中國大陸（10%）同列第3位，韓國（7%）躍居第4位。

就以發明專利初審階段所提出加速審查案件來看，其IPC技術領域類別的分布，前5位依序分別為「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33件、「機械類」28件、「日常生活用品類」25件及「光電液晶類」、「半導體類」各23件，佔總加速審查申請案71.7%。

根據資料顯示，至2009年6月底為止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案件，經該局審理後完成審查意見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之平均時間為41.7天，目前透過加速審查機制經審查文件齊備且完成審查意見通知或審定者已有109件。

專利師法修正案自本(98)年11月23日施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日前擬具之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修正案，已於本（98）年5月27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1月23日施行。

本次專利師法修正案第四條、第三十七條條文如下：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五、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依法律撤銷或廢止。

經濟部訂定發布「專利師懲戒辦法」

經濟部於98年8月7日訂定發布「專利師懲戒辦法」；該部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一項及專利師法第31條規定於同年6月17日預告訂定本辦法。本刊第17卷第7期曾報導本辦法草案有關專利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審議程序及懲戒決議等有關規定之要點。

本辦法可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3892

智慧局擬訂「著作權法第37條修正草案」

營業場所（例如旅館、醫院、美容院、大賣場、餐廳等）將有線系統業者接收之電視內容，在收訊後拉線到每個房間或座位上，或接收廣播節目和電視節目後，藉由擴大器等設備擴大原播送之效果以供客人欣賞等行爲，屬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行爲，係目前社會上極爲常見之著作利用型態。

然依我國授權實務現況，因目前一次播送之授權（係指電台、電視台之公開播送，又稱原播送）未及於營業場所所爲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二次播送之利用人均須重新處理所有被利用著作之授權問題，惟此等利用行爲，均具有大量利用他人著作，

對所利用之著作無法事先得知、控制之特質，無法一一取得所利用著作之授權，隨時面臨被告侵權之風險，且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行爲，權利人所能獲取之經濟利益十分有限，其著作權之保護，以民事救濟應已足夠，不應以刑事處罰爲必要。

針對上述問題，就國外實務運作情形，基於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爲大量、利用人無法選擇之特殊性，各國權利人多交由仲介團體代爲行使，在其他救濟尚未耗盡且無效之前，亦不輕易啓動刑事訴追。緣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爰參照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就再播送、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專有權利，會員國得爲權利行使之條件之規定，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今（98）年8月4日舉行「著作權法第37條修正草案」公聽會，以徵詢意見，期使本草案更加妥適。

本草案修正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或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所涉及之著作權爭議僅有民事救濟，排除其刑事救濟。

「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修正施行

本（98）年7月14日，經濟部令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第四點、獎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查獲仿冒品者，執行人員及檢舉人各依查獲之仿冒品零售價格總值之百分之五計算發給獎金，每案金額最高各爲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仿冒品零

售價格得以對犯罪嫌疑人之偵訊筆錄或起訴書所載或其他客觀上可供認定之零售價格總值最高額者為計算基準。

(二)查獲製造光碟之射出成型機、刻版機等產製設備者，執行人員及檢舉人各依查獲之射出成型機、刻版機及相關產製設備總值之百分之三計算發給獎金，每案金額最高各為五十萬元。產製設備總值得以對犯罪嫌疑人之偵訊筆錄或起訴書所載或相關公會提供客觀上可供認定之價值為計算基準。

(三)查獲製造盜版光碟之燒錄機者，執行人員及檢舉人各依查獲之燒錄機總值之百分之五計算發給獎金，每案金額最高各為十萬元。

(四)查獲網路販售仿冒品者，執行人員及檢舉人各依查獲之電腦主機及伺服器之零售價格總值之百分之五計算發給獎金，每案金額最高各為十萬元。

(五)前四款獎金合計金額低於一千元者，發給一千元；超過一千元者，以百元為單位，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

(六)數案合併起訴時，獎金之發放，按各別查獲之案件分別核算。

第六點：

仿冒案件經提起公訴後六個月內，由查獲單位填列「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獎金申請書」（格式如附件）連同扣押筆錄、偵訊筆錄、移送書及起訴書等文件影本，送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金額後發給有功人員或檢舉人。

數位出版產業商機 2013年產值逾千億元

經濟部於2009年9月15日表示，行政院於2009年8月31日核定通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策略與行動計畫」，預計未來5年將投入21.34億元，目標於2013年促成數位出版產業產值達1,000億元。

數位出版已成為全球新一波數位化趨勢下的新藍海亮點，我國資訊硬體產業價值鏈完整，產品製造整合能力強，並且於電子紙模組已掌控閱讀器關鍵技術，整體資通訊環境建置完善，再加上我國對於華文社會流行掌握度高，長期累積了豐富的華文文化與內容素材，我國兼具電子書產業軟、硬體發展之優勢，近期除元太、友達、台達電等廠商外，包括面板廠、零組件廠以及組裝廠，甚至中華電信、遠傳等電信營運商，還有遠流、城邦、udn等出版業者均積極相繼投入。

經濟部工業局為落實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行動方案」政策，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擬定「數位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將投入38.85億元促進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數位出版產業發展策略與行動計畫」將現行數位內容產業予以擴大，涵蓋內容、硬體、軟體及應用服務等，以提升產業全球競爭力、擴大華文數位出版利基、技術深耕打造產業生態、促進優質數位閱讀社會等四大策略推動電子書產業發展，並由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智慧局)、新聞局、教育部、國科會、研考會等部會共同具體落實推動。

此項行動計畫預計將於2013年達成催生2至3家華文電子書內容交易中心，推動10項以上閱讀創新應用，電子書閱讀器國產化比率達80%；同時，5年內推動10萬本華文電子書進入市場，數位出版產業投資額達100億元，創造100萬的數位閱讀人口，推動5萬個偏鄉閱讀人口。

有鑑於數位出版產業成功關鍵主要在產業價值鏈整合與創新的營運模式，為能推動電子書內容交易中心及相關創新應用服務，經濟部工業局在2009年8月已於「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增列推動『電子書創新應用服務』，並依數位內容產業特性及發展需求研訂一套適合的補助計畫，新增公告「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針對數位內容產品從創

意、雛型到產品及應用服務，提供全方位的補助措施，2009年預計將投入1.95億元於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此外，由於國內電子書產業尚未形成標準，如能在數位化的過程中直接與國際規格接軌，將有助於出版內容海外拓銷的機會。另外，廣大的中國市場亦是我國出版內容的重要市場，未來如何形成共通的數位出版標準，以搶進整個華文市場，都將是未來努力的重點方向。

98年得獎的國家發明創作 產值逾百億元

總獎金高達新台幣1,360萬元之「98年國家發明創作獎」於日前出爐。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表示，今年參選件數是歷屆最多的一年，部分發明創作專利以技術創新取勝，有些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創新，則是小創意大發明，各式各樣發明創作涵蓋技術創新、節能減碳、防災保障、綠色環保、情緒管理、語言學習等創新特色，除實用性高具有龐大的市場價值外，多數專利並已進入商品化階段，投入產業生產，創造產值超過百億元，獲得的技術授權金亦超過十億元以上。

智慧局強調，透過獎勵對優良專利作品加值外，政府相關部門對得獎作品後續商品化也提供參加展覽、技術交易及創新育成等相關措施。該局將在98年9月24日舉辦之「2009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中設置得獎作品專區，展出全部得獎作品，增加得獎作品曝光率，以吸引國內外投資人的目光，從而創造我國發明創作商品化的機會，達成創富目標。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佈2004-2008年台灣大專校院專利活動分析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本（2009）年9月發行之「評鑑雙月刊」第21期、由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羅思嘉撰文之「2004-2008年台灣大專校院專利活動分析」指出，審查制度影響大專校院專利策略，2008年新型專利件數首次超越發明專利；一般大學主攻發明專利、技職校院以新型專利為策略核心；境外專利家族布局以美國為主要布局地區。

本文分析之專利資料，包括各校在2004年至2008年之間以學校名義申請通過公告之台灣發明、新型、新式樣專利以及美國發明、設計、植物專利；研究分析各校之資料，以可公開取得的資源為限，包括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專利資料庫以及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的全球資料庫（Worldwide Database）等3個資料庫，所收錄之各校專利及專利家族資訊。

而國內各大專校院共有94所學校於研究調查期間內獲得專利，總計4,318件中華民國專利及505件美國專利。4,318件中華民國專利中，包括2,361件（54.68%）發明專利、1,902件（44.05%）新型專利以及55件（1.27%）新式樣專利。比較五年各校院歷年獲得的各類型專利，2004年至2007年獲得的發明專利較其他類型多，但2008年通過746件新型專利，首次超越通過的發明專利（416件）。可見2004年7月新型專利審查制度改為形式審查後，新型專利活動力逐漸提高，也連帶影響大專校院專利策略。

如依照學校類型比較，一般大學主攻發明專利，技職校院以新型專利為策略核心。各校專利件數也反映出頂尖大學在專利活動上的積極性，結合學校研究教學特色，專注於不同專利類型採取較積極的專利策略；與其他學校獲得的專利件數相比較，頂尖大學均屬高生產力學校，技職校院方面近年來也有顯著成長。

另從通過件數及申請時間分布分析，可觀察到新型專利審查制度的改變直接影響專利活動的策略，不僅新型專利件數有顯著成長，審查時間也顯示，制度的改變達到所期望的影響效應，平均審查時間為四到六個月，儘早賦予保護權利之需求。

此外，各校獲得的美國專利，亦透過引用次數顯示技術成果對後續研發的影響程度。505件美國專利中有118件專利被引用，共被引用197次。依照公告時間所計算出的平均被引用次數差異，預估各校獲得之美國專利，後續應能持續技術引用，發揮其影響力，包括機電、無線通訊、海下技術等各領域都十分優越。

另外，從公告專利以及申請中專利申請地區分析，目前各校院海外布局以美國為主要地區。以已申請到其他地區專利之發明專利為例，218件專利活動布局涵蓋美國地區，申請並獲得專利；其他布局地區還包括亞洲的韓國、中國，以及歐洲的德國及奧地利。

紛爭的有效運作；但現行實務運作對專利案件審理的影響，也引發社會大眾的探討與關心。

針對專利訴訟新制下專利侵權訴訟中專利有效性審理及專利舉發並行之議題，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部高林龍教授以及東京地方裁判所知財部總括判事清水節先生，透過日本專利無效審判及訂正審判制度，以及專利侵權訴訟中無效抗辯的實務及案例為借鏡，檢視我國目前智慧財產法院對於專利侵權訴訟中專利有效性之審理實務與相關問題，同時也可以做為智慧財產局未來專利舉發制度修法方向的參考；另外邀請韓國專家Professor Chaho JUNG、新加坡專家--Dr. Stanley Lai共同分享韓國及日本的專利爭訟制度。

本次研討會最後場次一圓桌論壇，與會的各國專家以及我國學術界、司法界及實務界菁英，對我國現行專利制度實務、專民法修正方向及專利訴訟審理實務更是熱烈深入探討，本次研討會共吸引超過300位產業界及法界人士共襄盛舉。

「2009年度專利訴訟新制國際研討會」圓滿落幕

經濟部智慧產局於2009年9月22日舉辦「2009年度專利訴訟新制國際研討會」，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辦，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執行，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及台灣法學會智慧財產權法委員會共同協辦。

2008年7月1日智慧財產法院正式掛牌成立，適用專業的智慧財產訴訟新制，綜合審理智慧財產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並集中審理所有智慧財產訴訟事實審的終審案件。一年多來，各界對智慧財產訴訟新制有了多一層的認識，肯定智慧財產法院訴訟同軌、見解統一、積極審理及迅速解決訴訟

資策會科法中心舉辦「研發·佈局·創新力」法制研討會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於本（2009）年10月07日舉辦「研發·佈局·創新力」法制研討會，就我國研發能量如何集結、國內產業如何推展全球化佈局、及在促產落日後，新的產業創新條例將如何導引或激發不同以往的創新研發活力等，在本研討會中將從世界觀點出發，一次提供最符合國內需求的科技法律最新情報。

該中心表示，在金融海嘯及經濟衰退的多重衝擊之下，各國產業紛紛重新洗牌、佈局，特別是在科技研發的面向上，各種開放式創新及研發國際化策略正在蘊釀及轉化，以期在全球的科技戰局中突圍勝出。在歐盟，FP7計畫鼓勵研究單位合作代替競

爭，並繼之啓動一連串的成果共享及擴散制度；在日本，2009年新通過產業活動革新之產業活力再生特別措施法等整備式立法，透過研發組合扮演研發能量提升之關鍵角色，而其機能如何發揮，爲各界所引領期盼。這些策略背後共同的思維，其實就是希望科技活動的進展能夠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作出更具創意的研發，並進行更精準而宏觀的佈局。

該中心並指出，在這關鍵時刻，我國研發能量如何集結、國內產業如何推展全球化佈局？特別是兩岸交流逐步開放的態勢下，技術合作與交流之規範內容亦有賴智慧財產權保護。另一方面，促產落日後，新的產業創新條例是否能夠有效引領產業發展方向，尤其在科技法律層面造成的影響，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規範，也是國內產業不可不知的重要議題。

大陸商業秘密保護及台商因應探討

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組副組長 林富傑

一、前言

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和國際經濟競爭的加劇，營業秘密（大陸稱為商業秘密）對於獲得市場主導實力與保持競爭優勢的作用日益凸顯，營業秘密權利人對營業秘密的法律保護也日益重視。但是近年來在大陸的司法實踐中，出現了動輒以刑事手段解決侵犯營業秘密糾紛的趨勢，特別是對違反保密協議與競爭禁止協議有關的營業秘密糾紛。凡出現此類糾紛，權利人大多首先向公安機關舉報，通過國家公權力方式對侵犯營業秘密行為人進行刑事處罰。據統計，到目前為止，大陸商業秘密刑事案件中的 60% 與人才跳槽有關。華為案、富士康告比亞迪案及台積電告中芯案等一度引起大陸產業界強烈關注和熱烈討論的案件也多少印證了這一趨勢。

人才流動是現代市場經濟發展的必然，如何在頻繁的人才流動中，保護好企業的營業秘密，成爲一道難題。北京務實知識產權中心主任程永順表示，用人單位應做好員工管理工作，對掌握一定營業秘密的員工，應該簽訂保密協議或競業禁止條款；加強員工保護本企業營業秘密的意識；另外，積極加入競爭市場的一方，徵聘人才時應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善意挖掘人才，應當尊重跳槽人才在原單位創造的技術成果。

另隨著大陸企業保護智財權意識的增強，智財權糾紛案件日趨增多，呈快速上升趨勢。人們開始廣泛關注涉及商業秘密的案例及有關法律法規。有些企業想保護商業秘密卻不懂相關法律規定而未能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有些企業誤以爲企業的“保密資訊”也屬於“商業秘密”。

而商業秘密案件大多專業性很強，司法機關往往借助司法鑑定對案件所涉及的專門性問題做出鑑定。由於目前大陸關於司法鑑定相關規定不甚完善，導致一個案件有多個鑑定結論，且多個鑑定結論互相衝突的現象頻頻發生，嚴重影響了司法鑑定的權威性。

二、大陸商（營）業秘密保護探討

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近幾年來，商業秘密案件的數量呈現加速增長趨勢，營業秘密犯罪案件也在激增，這非常值得大陸的立法、司法、法律研究機構重視和反思。作爲台資企業，一旦受到侵害，會運用各種手段進行保護，這無可厚非。但作爲執法者，是應該考慮如何才能做到公平、公正。由於大陸相關立法還不完善，不但沒有單一的商業秘密法，而且商業秘密案件的審理尺度不夠統一。一般來說，大陸商業秘密案件的審理可以適用於反不正當競爭法，也可以運用行政、民事、刑事等手段。從理想的立法本意來講，一般商業秘密的爭端，應該鼓勵運用民事手段解決糾紛。而刑事手段僅應適用於產業間諜、犯罪情節特別嚴重或是獲利特別巨大的案件，方屬正辦。

商業秘密的保護，從侵權行為法到智慧財產權法有一個發展歷史進程，在商業秘密保護制度比較發達的美國有兩個歷史性的法律文件說明了這一點：一是 1938 年的侵權行為法，涉及到商業秘密的保護；二是 1978 年，侵權行為法第二版將商業秘密認定爲另外一個問題，直到 1995 年反不正當競爭法對商業秘密的保護，也就是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中也對商業秘密的保護作出了規定，這個規定也是在制止不正當競爭的框架之下保護商業秘密。是否有商業秘密存在、是否以不正當手段竊取商業秘密，是認定商業秘密侵權與否的重要因素。

商業秘密法制的建立，在大陸漸受重視。在 1993 年制定的《反不正當競爭法》，首次明確規定「商業秘密」的意義、保護範圍及侵權法律責任，1995 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頒定「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若干規定」，1997 年大陸《刑法》增訂侵害商業秘密罪，《專利法》及《合同法》關於技術成果權利歸屬的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勞動合同法」第 23 及 24 條有關競業禁止條款—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保守用人單位的商業秘密和與智財權相關的保密事項，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科技糾紛案件的若干問題的規定」解釋、「審理技術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

根據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條的規定，「商業

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效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本條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手段侵犯商業秘密：（一）以竊盜、利誘、脅迫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三）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該條還規定，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營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

按前條規定，一項資訊被認定為商業秘密，必須同時符合三個要件：（1）不為公眾所知悉；（2）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3）權利人採取了保密措施。否則，就不構成商業秘密。商業秘密的構成，實踐中最難把握的就是“不為公眾所知悉”，所以司法解釋已經對此做了比較具體的規定，規定了六種情況下，不構成不為公眾所知悉：一是該資訊為其所屬技術或者經濟領域的人的一般常識或者行業慣例；二是該資訊僅涉及產品的尺寸、結構、材料、部件的簡單組合等內容，進入市場後相關公眾通過觀察產品即可直接獲得；三是該資訊已經在公開出版物或者其他媒體上公開披露；四是該資訊已通過公開的報告會、展覽等方式公開；五是該資訊從其他公開管道可以獲得；六是該資訊無需付出一定的代價而容易獲得。通常這六種情形也是被告進行抗辯的理由。如果被告以其作為抗辯理由，那麼法院就應當考慮該項資訊是否因為“為公眾所知悉”而不構成商業秘密。

另外，大陸《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對營業秘密犯罪作了規定，為了防止刑事責任的不統一、擴大化，使刑事保護科學化，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對有關營業秘密的犯罪作過兩次解釋，均將因犯罪造成的經濟損失金額作為民事侵權與刑事犯罪的唯一界限。按照大陸刑法以及侵犯商業秘密罪的有關司法解釋，構成商業秘密罪有兩個最關鍵的條件：一是不為公眾所知悉，二是給商業秘密的權利人造成損失人民幣 50 萬元以上。對於損失的認定，刑法上並沒有規定，最高法院在關於商業秘密的民事賠償司法解釋中，規定可以按照專利權的損害賠償額

進行，即：侵權產品總數乘以每件產品合理利潤、經營利潤、銷售利潤。大陸規定商業秘密犯罪為結果犯，損失必須達到 50 萬元，這是民事侵權、刑事犯罪的唯一界限。

不過在司法實踐中，還是將對“給商業秘密的權利人造成重大損失”的標準，以及商業秘密的研製開發成本、商業秘密的利用週期是一次性利用的還是能重複利用的，重複利用的週期如何等等、商業秘密的使用、轉讓情況，是剛剛啓用還是已經多次使用已近飽和、商業秘密的成熟程度，是成熟完善的還是有待進一步完善的，整體市場容量和供需狀況、受害人營業額實際減少的數量，行為人對營業秘密的竊取程序（部分竊取還是全部竊取）、披露範圍（全部披露還是部分披露，披露的是重要還是次要部分）、使用狀況（全部搬照使用還是有所改動）等相關因素納入到刑法適用的考慮當中，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單純地以行為人引起的經濟損失，或違法所得金額作為犯罪起訴標準的規定。

商業秘密侵權糾紛，本是雙方當事人之間因私權等財產關係而引發的糾紛，理應由雙方當事人通過兩造平等，自主舉證，互有攻防的民事訴訟方式來解決，這樣，雙方當事人的訴訟地位、訴訟能力才能對等。但是，目前在大陸的“商業秘密刑事保護優先權”下，普遍存在公安機關不當插手民事案件的情形：一是當事人惡意利用司法公權力，使公安機關插手民事糾紛。發生商業秘密糾紛後，由於舉證能力及事實上的舉證不便問題，有些當事人熱中於通過向公安機關舉報，由公安機關控制被告的侵權人，並強制要求被告的侵權人提供不利於自己的證據，以達到利用公權力為自己舉證並進而獲得補償的目的。二是出於地方保護主義，公安機關不惜充當相互競爭企業中一造的“打手”，對商業秘密侵權案件進行刑事追訴。在糾紛當事人處於不同地域的情況下，為了維護地方經濟利益，在當地政府相關部門或者人員的支持下，一些公安機關輕易動用刑法手段幫助本地企業打擊外來競爭對手，使得刑法升化為不公平競爭的工具。公安機關不當插手民事案件的情形，一方面導致公權力的濫用，另一方面改變了商業秘密侵權糾紛雙方當事人原來平等對抗的局面，整體上，保護商業秘密的操作實務，產生不公平弊端之處在所難免。

三、侵犯商業秘密民、刑事救濟途徑選擇

有關侵犯商業秘密案件民事救濟和刑事救濟途徑之選擇，近幾年企業通過刑事途徑保護商業秘密非常積極，因為有公安機關的介入，通過採取一些強制措施，在取證方面可能比較方便快捷，但是這帶來一些風險。通過刑事途徑保護商業秘密的風險在於，可能因為在事實和證據方面的不紮實，最終不一定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近幾年大陸一直在討論智慧財產權民事、行政、刑事審判的“三合一”，其原因就在於，在一個商業秘密案件中，刑事認定構成商業秘密罪，到民事保護的時候連商業秘密都不構成，因此產生了刑事和民事的衝突。

不少大陸企業因為智慧財產權越來越重要，加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往往以“保護商業秘密”為藉口，借司法機關的力量打擊競爭對手，已引起立法部門、司法部門、智慧財產權界的重視。

四、亟需調整侵犯商業秘密法律規範

據瞭解，最高人民法院就侵犯商業秘密司法解釋工作已經立項。從 2008 年就開始調研，目前正在調研階段，經過調研後即將開始正式進行司法解釋的制定工作，屆時將召開各種研討會、徵求各方面的意見，也會與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對有關問題進行研究和溝通，尤其是一些涉及程序上的問題，例如商業秘密的認定、刑事救濟與民事救濟的銜接等重要問題。

此外，建議大陸推動商業秘密保護的立法工作。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副教授李春雷認為，商業秘密保護的刑事立法需要“大手術”：未來的商業秘密保護的刑事立法應強調“分權”而非“集權”；強調“故意”而非“過失”；強調“明晰”而非“混沌”；強調“嚴密”而非“嚴厲”。建議對於侵犯商業秘密罪中“重大損失”的計算和認定予以明確，目前《追訴標準》第六十五條規定了“直接損失”，但是該“直接損失”是指涉案資訊本身價值還是侵權所造成的損失，僅非法持有但無重大損失，該如何處理等。同時，建議將來調整為情節犯或行為犯。

五、競業禁止條款的規範

大陸已自去（2008）年元月起，實施「勞動合同法」，牽動所有台商荷包，不少台商企業關注焦點，多放在調升薪資對營運成本影響，事實上，「勞動合同法」也增加對台商的智財權保護。尤其是規範大陸當地員工轉職、跳槽，在商業秘密及競業禁止等保密協定，有別於過去無法可管的苦境，透過明文規範，當然是有助於遏止大陸員工的惡性跳槽風。台商將生產線及研發部門，陸續都遷到大陸，顯示企業為了降低營運成本考量，全球布局已經是不能阻擋的趨勢。如果能善用「勞動合同法」來作規範，台商在大陸布局，過去不乏員工攜帶營業秘密跳槽，或是高薪被競爭對手挖角，在經營層面上可以有更多保障。

大陸「勞動合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負有保密義務的勞動者，用人單位可以在勞動合同或者保密協議中與勞動者約定競業限制條款，並可以約定在解約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在競業限制期限內按月給予勞動者經濟補償。勞動者違反競業限制約定的，應當按照約定向用人單位支付違約金。因此，企業在制定競業禁止的相關條文時，首先必須對競業禁止的含意完整明確的瞭解。所謂“競業禁止”指的是“企業為保護其商業秘密、營業利益或維持其競爭的優勢，要求特定人與其約定在職期間或離職後之一定期間、區域內，不得經營或受雇與其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工作”。簡單地說，就是“禁止”員工於離職後一定期間內，從事與原雇主“相競爭同業”之條款。另外，在「勞動合同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則規範「限制挖角」的規定，也就是勞動者接受用人單位專業培訓，必須簽合約，約定服務期，違反依法處以罰款。

六、備受關注的商業秘密侵權案

備受關注的“中國商業秘密第一案”去（97）年 3 月 14 日間紛爭再起。富士康公司發布公告，稱當地公安機關在調查取證後發現，96 年 11 月進行司法鑑定的案子可能涉及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責任；遂撤銷其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請求當地公安

機關對原告開展刑事偵查。隨後的3月期間，比亞迪公司相關重要人員先後被判處有期徒刑。

另外，一名台積電離職員工於2002年在轉任上海的中芯半導體公司（中芯）顧問前，被懷疑其係通過電子郵件，將晶片製程的機密數據轉交給中芯，引發台積電與中芯在美國加州法院針對競業禁止與保守商業秘密間長達數年的貿易禁令官司；台積電2004年8月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芯公司侵害台積電及關係企業之美國專利，要求ITC禁止進口任何侵害系爭專利或剽竊的營業秘密之所有中芯製造之產品；最後達成和解，中芯將分六年支付台積電約1.75億美金，自此案後，無疑也對中芯造成相當程度企業形象的壓力及影響企業資金的運用。台積電2006年發現中芯繼續侵權，同年6月另提訴訟，而中芯則在同年12月在大陸對台積電提出訴訟。

雖然，通過前述案件的公開與傳播，對意欲挖角的用人單位產生一定程度的警惕，但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有競爭關係的企業互挖牆角，或離職員工另起爐灶，運用近似的技術，與昔日老闆大打對台的例子屢見不鮮；一旦發生離職員工竊取公司營業秘密的糾紛時，公司首先面臨的問題便是停職與療傷，原則上公司應證明對信息已加以採取一定的保密措施，而且已確實讓員工瞭解哪些信息構成公司的秘密，否則，即可能被判定非屬商業秘密。

七、大陸台商營業秘密管理及競業禁止規範因應之道

大陸企業商業秘密管理存在著粗放、濫用的現象。例如企業片面強調自身利益，故意擴大商業秘密範圍；利用勞動合同訂立保密方面的霸王條款，對什麼是技術秘密、經營秘密不做準確的定義，要求職工對所有技術內容都要保密；訂立不合理的競業限制合同，限制職工合理流動；對於跳槽職工，到競爭對手處就職後輕易採取追究刑事責任的行動。以商業秘密為名，行濫用權力之實。在實際情況中，很多企業和權利人並不瞭解什麼是真正的商業秘密。

誠如台積電自中芯案發生後，同仁發表之文章須經內部審核，避免揭露，並統一口徑，不揭露與競爭者之差異。戰火由美國延伸至大陸，上海台積電建立

法務組織，並嚴控E-Mail收發，建立營業秘密控管機制。公司內部有很先進的技術前案資料檢索系統，包括同義字、相同字，一組8位半導體專家，限定法務人員使用，R&D人員被禁止接觸該系統。

商業秘密管理的方法有兩個面向，一個是公司的制度面，包括合約、管理制度等，在這方面應該額外強調，企業除了要與員工簽署的保密協議外，還應有一個企業級的保密規則，兩者橫縱交織，共同形成一個企業商業秘密保護網。第二個面向就是硬體方面的管理，包括電腦、門禁和最少接觸原則等，以及貫穿其中的一些方法。

作為經營管理層級的經理人，應體認到競業禁止條款的功能並不在分化員工與用人單位間的和諧，企業必須認知員工為公司的重要資產，為公司創造財富之同時，亦需滿足所屬員工的經濟需求。因此，若能從積極面的角度思考，透過及時有效的獎勵措施，來取代嚴苛的競業禁止條款，或許更能留住員工的心，創造公司營業秘密確保的環境，達到鼓勵員工積極研發的局面。

而企業在制定競業禁止條款時，必須考慮到以下幾個原則：

- (一)必須明確規範要保護的商業秘密或 know-how 範圍，該範圍可以參考員工在職期間的職務和地位所可能涉及到的商業秘密及技術範圍，原則上越詳細對企業的保護越好。同時，企業內部的人事部門及法務部門也必須做好證據（如會議記錄、工作紀錄、離職文件、保密合同等資料）保留的工作。
- (二)明確訂立競業禁止的對象（如競爭企業清單、行業）、期間（國際慣例多為兩年）、區域、活動範圍及離職員工的經濟補償範圍等。
- (三)對於競業禁止條款所採用的文字（漢譯），相關用語及精神應訂立切實符合用人單位與員工間權益的條文，例如“競業禁止”：於本合同有效期內及本員工受雇於本公司離職後兩年內，本員工均不得直接或間接：
 - 1、擁有、管理、經營、加入、控制經營或計畫經營與本公司開發XX設備之業務有競爭關係之任何企業，或參與擁有、管理、經營或控制該等企業，或受雇於該等企業等；

2、鼓勵或請求本公司其他員工為任何理由離開本公司，或嚴重干預本公司與其現有員工間之僱傭關係，或雇用 XX 部門等上述任何人員。

(四)強調本員工認知，其知悉本公司專屬信息，營業秘密與其他智財權之專業性質後，使得違反專屬信息及不得競業承諾，即必然且無可避免導致揭露、侵佔及不當使用該等專屬信息、營業秘密及其他智財權。因此，本員工認知並同意，上述違約行為將對本公司造成獨特且無可彌補之損害，且本公司除其他權利及可獲得之救濟外，亦有權以強制令或特別執行令執行本合同所載之本員工義務。本員工亦認知，自解聘日起兩年內，違反本項不得競業承諾，即構成終止股權且本員工應歸還所有股權利益之理由，本公司亦可獲得依法應得之所有其他救濟。

公正競爭、促進科技進步，推動經濟發展等。隨著大陸市場經濟的發展，智慧財產權的地位日益突出，市場競爭也變得愈加激烈，企業應該對真正的商業秘密進行廓清，有保護商業秘密的意識，但是不能夠以“侵犯智慧財產權”為藉口，借助司法機關的力量來打擊競爭對手，濫用智慧財產權。期望大陸有關方面能夠儘快制定《商業秘密保護法》（名稱暫定）。

八、結論

商業秘密的保護應上升到管理高度，比起事後訴訟，企業若能提早制訂商業秘密管理計畫並有效執行，企業商業秘密就可以得到有效的防護。企業主動進行商業秘密保護的重要性，在於事後通過訴訟進行的補救，不但週期長、成本高，而且舉證困難，勝訴率不高，即使勝訴拿到了補償，與商業秘密流失給企業造成的損失相比往往卻是杯水車薪，有著天壤之別。

本會於去(97)年6月17日至6月24籌組「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訪問團」訪視大陸台商，上海松江區的台積電公司中國區法務處相關負責人表示，有關台商在大陸智慧財產保護，高新技術產業重視法制面之完善，傳統產業則偏重執行面之打擊仿冒盜版，上海松江區行政查處非常嚴厲。由於大陸商業秘密保護的相關重要規定除前述法令外，並散見於司法解釋及地方法規，惟並無專屬規範營業秘密之法律，法制更有其特殊性，就其相關商業秘密法律保護的問題及因應策略，殊值進行瞭解及探討。他提醒台商注意大陸專屬規範營業秘密法律之缺乏，目前兩岸並無營業秘密保護問題交流平台，建議作為未來兩岸協商議題。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的立法目的及其制度設計，一直被寄予崇高的目標，它激勵知識創新、維護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發行人 / 陳武雄

總編輯 / 蔡練生

副總編輯 / 陳清男

編輯 / 林富傑 · 許玉玲 · 魏子恆

發行者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址 / 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F

服務電話 / 電話：(02)2703-3500

電傳：(02)2704-2477

E-mail：intell@cni.org.tw

Website：http://www.industry.net.tw

http://www.intell.org.tw

本刊經費 / 行政院新聞局

補助單位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TEE, R.O.C.

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TEL : (02)2703-3500
12THFL, 390, FUHSING S.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